

邏輯實證論、行為主義及後行為主義： 經驗性政治研究的理論基礎*

郭秋永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自二十世紀以降，政治研究領域上經常出現一些風靡一時的成對「主義」。這些前仆後繼的成對「主義」，是否意味「後浪推前浪，前浪毀在沙灘上」，還是意指「新瓶裝舊酒」呢？就經驗性的政治研究而言，在這些各領風騷的成對「主義」中，最引人矚目而值得一再深省的，莫過於行為主義與後行為主義之間的替換了。

某些政治學者指出，五、六十年代如日中天的行為主義，已隨著邏輯實證論的式微而消逝，代之而起的，乃是嶄新的後行為主義。然而，另外一些政治學者則甚不以爲然。可是，儘管正、反雙方在爭論時都曾間接地訴諸邏輯實證論，但「一直沒有政治學者直接進行此一解析工作」，徒令行為主義、後行為主義、及邏輯實證論之間的理論關連的斷言，淪爲人云亦云的漫談。

筆者不揣譾漏，願就此一基礎課題，進行直接的解析工作。本文的剖析，將從維也納學派、明尼蘇達學派、行為主義、後行為主義等四種基本主張，逐一分別進行，希望能夠指出其中潛具的一些延續性見解。

關鍵詞：政治學方法論、政治理論、行為主義、後行為主義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教，惟文責自負。

收稿日期：91年4月2日；接受刊登日期：91年10月7日

一、引言

自二十世紀以降，政治研究領域上經常出現一些風靡一時的成對「主義」(ism，或譯「論」)，例如結構主義與解構主義，現代主義與後現代主義，實證論與新實證論、經驗主義與後經驗主義，保守主義與新保守主義，菁英論與民主菁英論，制度論與新制度論，實存論與科學實存論，放任自由主義與新自由主義，馬克斯主義與新馬克斯主義，行為主義 (behavioralism) 與後行為主義 (post-behavioralism) 等等。這些前仆後繼的成對「主義」，是否意味「後浪推前浪，前浪毀在沙灘上」，從而印證了著名科學哲學家 Thomas Kuhn 的看法：「科學摧毀本身的過去」(cited by Dryzek & Leonard, 1995: 33)？還是意指「新瓶裝舊酒」，進而驗證了著名學者 George Orwell 的說法：「掌握過去者支配未來，掌握現在者操控過去」(ibid: 27)？

這個看似單純的問題，實際上是個包羅萬象的「大問題」；不但包含著形形色色的豐富內容，而且隱藏著層出不窮的仁智之見，絕非單篇論文所能處理，遑論提出令人滿意的答案了。然而，先行透過其中一對「主義」的解析工作，可能不失為一個退而求其次的處理辦法。筆者深信，在這些各領風騷的成對「主義」中，由於行為主義與後行為主義的探討範圍，直接涉及政治研究的定位或宗旨，進而影響研究題材、研究方法、概念製作、假設檢定、及理論建構等基礎課題，因此針對這兩種行為主義的剖析工作，也許可以管窺其中潛藏的一些精義，從而在答覆這個「大問題」上，或許也能略盡棉薄之力。

事實上，僅是解析這兩種行為主義，就非一件輕易之事。隨手各舉一例，便足以披露出箇中的糾葛與難度了。首先，就行為主義來說。著名政治學家 David Easton (1967: 11-3; 1991: 278) 和 Heinz Eulau (1967: 35-6) 曾經一再澄清行為主義不是心理學上的「行為論」(behaviorism)，而這一區別也為教科書與辭書明確接受、並加以闡釋 (魏鏞, 1971; Isaak, 1985: 39)，可是，時至九十年代，有些知名政治學者在評述行為主義時，卻還宣稱行為主義是由「行為論」轉化而成 (Cribb, 1991: 26)，或仍願選用「行為論」一語，而

捨棄「行爲主義」字眼 (Plant, 1991: 14-7)，甚至在選用「行爲論」一語時，還特別標明它含有心理學上「行爲論」的含意，亦即明確宣稱它帶有 Easton 和 Eulau 兩位學者原先特意拒斥的含意 (Zolo, 1995: 252)。其次，就後行爲主義來說。儘管一般教科書已經認定當前政治研究仍然處於後行爲主義時期 (Sanders, 2002: 68)，但不同的政治學者，卻有不盡相同的詮釋，甚至有大相逕庭的解讀。有些學者以爲，後行爲主義試圖回歸「前行爲政治學」(pre-behavioral political science) (Seidelman and Harphan, 1985: 186, 220)，甚至改宗「歷史主義」(historicism) (Miller, 1972a)；有些學者則認爲當今雖屬後行爲主義時期，但研究現狀仍然停滯在「前行爲主義」(pre-behavioralism) 階段，絲毫未見行爲主義的適當開展 (Wahlke, 1979)；還有一些學者以爲當今只是行爲主義「之後」的原地踏步，並無「後於」行爲主義的任何「主義」(Farr, 1995: 220)，或認爲後行爲主義乃是「現代行爲主義」(modern behavioralism) (Sanders, 2002; Stoker and March, 2002: 14)，但國內學者華力進 (1980: 126, n2) 卻基於後行爲主義不是行爲主義的「後期」的理由，力主國人應以「超行爲主義」一詞，取代「後行爲主義」的譯名。

顯而易見的，各色各樣的詮釋，突顯出難分難解的糾葛。一般而言，爲求釐清這樣的糾纏，溯源探本向來就是一個重要的爬梳方法。依據多數政治學家的觀察，不論贊成或反對行爲主義，政治學者大都認爲科學哲學上的邏輯實證論 (logical positivism) 就是行爲主義的理論源頭 (袁頌西, 1995: 147; 1981: 128; Sanders, 2002: 46; Glaser, 1995: 30; Easton, 1991: 288; Plant, 1991: 15; Gunnell, 1983: 23-24; Richter, 1980: 6; Waldo, 1975: 59; Miller, 1972b: 869, n44)。然而，在歷時久遠的爭論中，儘管爭議各造也曾間接地訴諸此一理論源頭，但「一直沒有政治學者直接進行此一解析工作」(Gunnell, 1983: 14; Farr, 1995: 223, n5)，徒令行爲主義、後行爲主義、及邏輯實證論之間的理論關連的斷言，淪爲人云亦云的漫談。筆者不揣譾陋，試圖排除萬難，正視這個眾所規避的艱辛課題，從而直接進行剖析工作，希望能收拋磚引玉之效。

二、維也納學派

邏輯實證論乃是掀起當代新哲學思潮的一種哲學運動。它興起於二十年代奧地利的維也納大學，號稱「維也納學派」(Vienna Circle)；一九三八年納粹吞併奧地利後，學派成員分別逃亡英、美，這個哲學運動的中心，也就轉向明尼蘇達、芝加哥、劍橋、及牛津等地了。就一種哲學運動而言，或許如同政治學者 Eugene Miller (1972a: 796) 所說，二、三十年代如日中天的邏輯實證論，至五十年代已經日薄西山，甚至「壽終正寢」了。但就其所探討的根本課題而言，則誠如學派成員之一的洪謙 (1990: 44-45, 49, 255) 所舉證的，至今依然活躍於歐、美各種哲學派別中，「繼續而深入地發展下去」，甚至時值「復興時代」。

邏輯實證論者全都著重「邏輯方法」與「實證論」的結合，但主要成員的見解，或多或少仍然互有出入。實際上，歷時半個世紀以上的演化，這些差異也就益形明顯，甚至連學派的名稱，也成為「各執一端」的正名題材。¹ 顯而易見的，在評述邏輯實證論時，實需掌握其中的演化趨勢 (Rudner, 1972: 829-32)。我們或可仿照 Bowen and Balch (1981) 的分類方式，依據「致知策略」的重心所在，而將邏輯實證論分成「維也納學派」與「明尼蘇達學派」(Minnesota School) 兩個階段。前一階段著重「觀察」的策略，主要代表人物是 Moritz Schlick、Rudolf Carnap、及 Alfred Ayer。後一階段強調「假設」的策略，以 Carl Hempel、Herbert Feigl、及 May Brodbeck 為重要的代表人物；其中尤以 Hempel 的見解，最受到政治學界的矚目與引述。

1 「邏輯實證論」這一名稱，始於一九三一年 Herbert Feigl 與 A. Blumberg 合著的一篇論文，此後逐漸流傳而廣被使用。然而，維也納學派創始人 Moritz Schlick 寧用「徹底的經驗論」或「激進的經驗論」，而不太同意「邏輯實證論」一詞；學派健將 Rudolf Carnap 則偏好「邏輯經驗論」(logical empiricism) 一語。在政治研究上，有些學者則使用「新實證論」(neopositivism) 或「邏輯經驗論」或「美國化的邏輯經驗論」或「徹頭徹尾的經驗論」，指稱邏輯實證論、操作論 (operationalism)、及實效論 (pragmatism) 等的結合 (參見洪謙，1990: 92, 121, 207, 222; Hempel, 2000: 253; Brecht, 1959: 174, 182; Lasswell and Kaplan, 1950: xiv; Bowen and Balch, 1981: 2; Gunnell, 1983: 23-4)。

依據「維也納學派」的基本見解，科學活動可以區分為二：其一為發現系絡 (context of discovery)，另一為驗證系絡 (context of justification)。這就是說，當研究者構成一個或一組可以判定真偽的述句 (statement) 後，我們可以提出兩種不同的問題：(1)如何想出這種述句？(2)支持這種述句的理由是什麼？前一課題所涉及的範圍，乃屬「發現系絡」，基本上關切研究者如何獲得良好述句。後一課題所涵蓋的範圍，乃屬「驗證系絡」，主要上關切述句的保留或拒斥。在「發現系絡」中，研究者如何獲得良好述句，幾無定則可尋；它可能來自上帝的啓示、或別人的沈思結晶、或個人的偶現靈感等等。在「驗證系絡」中，支持述句的理由，端在於經驗檢定與邏輯考驗。我們試以一件流傳已久的軼事，略加說明此種區別。據說十七、八世紀英國大科學家牛頓，某天坐在花園裡的一棵蘋果樹下，看到一個蘋果掉落地上，突然之間靈光一現，頓悟行星所以依循軌道、物體所以掉落地面、潮汐所以漲落等等，皆受萬有引力的支配。這是一件有關「發現」引力定律的迷人軼事，但卻跟該定律的「驗證」毫無關係。引力定律的成立與否或其真偽，端在於經驗檢定與邏輯考驗，而不在於研究者本身的靈感或其他心理的、社會的、文化的、及天啓的條件等。「維也納學派」區別這兩種系絡的主要目的，乃在將述句的產生活動或發現活動，排除在哲學研究範圍之外，從而將其注意焦點，集中在研究成果或理論成品的評估活動之上 (Bowen & Balch, 1981: 5-6; Rudner, 1966: 5-7)。

依據他們的設想，唯有形諸兩類述句的研究成果，才能在「驗證系絡」內進行評估，也才具有認知意義。這兩類述句就是分析述句 (analytic statement) 與經驗述句。我們試以下述諸例加以說明：

- (1)昨天下雨或沒下雨
- (2)昨天下雨
- (3)昨天應該下雨
- (4)昨天好爽
- (5)一點雨滴上至少可供十位天使跳舞
- (6)張三說：「昨天應該下雨」

語句(1)乃是一種具有認知意義的分析述句。若且唯若一個語句的真值，端賴所含符號的意義，則該語句便是分析述句。² 分析述句未對經驗作任何斷言，獨立在經驗之外而缺乏事實內容；既不能藉經驗來加以印證、也不能藉經驗來予以駁斥，只靠符號意義的分析，就能確定它的真偽。由於它容納或排斥所有可能的情況，因而它的真偽，乃是必然的真偽，違反它便陷於自我矛盾。這就是說，它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皆為真或偽。例如，若要確定語句(1)的真偽，則只要知道「昨天」、「下雨」、「沒下雨」、及「或」等的意義就可，不用調查昨天是否下雨。進一步說，如果昨天下雨，則語句(1)為真；如果昨天沒下雨，語句(1)仍然為真，因此在任何情況下，語句(1)必然為真。同理，「昨天下雨且沒下雨」，則為必然為偽的矛盾句；它也獨立在經驗之外，只藉字彙意義的分析，便可斷定它為偽。

所謂分析述句獨立在經驗之外，不是意指我們可以生而知之，而是指謂其效力並不繫於經驗。同樣的，所謂分析述句缺乏事實內容，乃指我們無法從它獲得任何事實情況，而非指謂我們不能從它推論出某些有關語言的事實。分析述句雖然獨立在經驗之外而缺乏事實內容，但這並非說它毫無用處。由於分析述句是記錄符號用法的決定，所以可以提示符號用法的含意，從而提供「新」知識。例如為了確定「7198」是「 91×79 」的同義語，我們必須演算。在演算過程中，我們改變表式的形式，但未改變其意義，這就是說，演算只是分析述句的轉換過程。顯然的，「 $91 \times 79 = 7198$ 」這一分析述句，在披露符號用法的意思上，提供了「新」知識。誠然，根據「維也納學派」的見解，數學與邏輯都由分析述句構成。

語句(2)乃是一種具有認知意義的經驗述句。若且唯若一個語句的真值，在原則上受到經驗的決定，則該語句便為經驗述句。由於經驗述句涉及經驗世界，因此，除了知道字彙的意義外，還須藉經驗的考察，才能確定它的真偽。因為它述及經驗世界，從而容納某些情況又排斥另外一些情況，所以經

2 在本文中，「語句」(sentence) 是指表達完整思想的一組語言，包含述句、疑問句、祈使句、及感嘆句等。「述句」(statement) 係指具有真偽可言的語句。命題 (proposition) 乃指述句所含的內容。判斷 (judgment) 則指認識活動。

驗述句的真偽，僅是適然的（contingent）真偽。例如，語句(2)的真偽，不能僅靠符號的意義來加以確定，否定語句(2)，只不過得到另外一個經驗述句（「昨天沒下雨」），而不會陷於自我矛盾。進一步說，語句(2)容納了某些情況（昨天下雨），又排斥了另外一些情況（昨天沒下雨），而提供一些特定的訊息，因此，它的真偽乃是適然的真偽。這就是說，如果它是真的，則只是事實真，而不是必然真；如果它是偽的，則僅是事實偽，而不是必然偽；其真偽的範圍，介於必然性與不可能性之間。

值得注意的，依據「維也納學派」的主張，諸如語句(2)的經驗述句，乃是一種具有直接指涉項的述句，基本上描述客觀的事件，而可特別稱為觀察述句（observational statement）。至於抽象程度較高或普遍性較廣的其他經驗述句，必須化約或轉譯成為這種觀察述句，³ 才能間接地具有經驗意義，否則就是毫無認知意義的胡言亂語。這就是說，由於經驗科學的主要特色，乃在運用「普遍語詞」陳述事件的發生條件，所以科學知識系統中包含著形形色色的經驗述句、及其相互間的各種組合述句，從而分別呈現出層次有別的抽象程度，或顯現出各色各樣的涵蓋範圍。然而，在組成科學知識系統的無數經驗述句中，一定有一種最根本的、最原始的經驗述句（也就是一定含有觀察述句），才能奠定科學知識的客觀基礎。這種最基本的觀察述句，大體上包括著直接指涉經驗對象的名詞，從而至少滿足了兩個條件：(a)它們的經驗意義，乃是直接賦予的，而非透過其他經驗述句的化約或轉譯；(b)它們指涉那些直接知道與確定知道的感官知覺，從而直接關連著經驗世界。對於這種觀察述句，Schlick 稱為「斷定」（affirmation），Ayer 稱為「基本命題」（basic proposition），Otto Neurath 稱為「記錄語句」或「記錄命題」（protocol sentence or protocol proposition），Carnap 則稱為「事物語言」（thing-language）（洪謙，1990: 99; Ayer, 1946: 10; Neurath, 1959; Carnap, 1949: 416）。無論如何稱呼，任何論斷真實世界的語句（或假設或高度抽象的語

3 某些邏輯實證論者所謂的「化約」（reduction），包含概念化約與理論化約兩種。前者乃指語句或語詞的轉換，也就是將某一語句轉譯成直接經驗之觀察結果的等值語句，或者，運用直接可觀察的語詞來界定不可直接觀察的語詞；後者則指不同學科之間的理論轉譯（參見 Nagel, 1961: 336-397; Hempel, 1966: 101-110）。此處的「化約」，係指概念化約。

句)，都可以透過直接經驗或直接觀察的觀察述句，而來進行直接的檢驗，或經由化約而來進行間接的檢驗。顯然的，只在能夠運用觀察述句進行直接或間接檢驗之下，一個語句（或假設或高度抽象的語句）才在論斷真實世界，才能具有經驗上的認知意義。換句話說，只要科學理論（或假設或高度抽象的語句）能夠化約成最基本的觀察述句，那麼觀察結果的客觀性，便會經由觀察述句傳至科學理論，而使之成為「適然真」。據此而言，觀察述句及其所含的語詞或概念，便是「非理論的」（atheoretical），也就是不受理論的影響，遑論受到價值判斷的左右了。

語句(3)與(4)乃是一種不具認知意義的價值語句（value sentence）。⁴ 價值語句不是用來指派字彙的意義，也非用來澄清語言的意義。不能憑藉其所含的符號意義，而來斷定它的真偽，例如不能憑藉語句(3)中「昨天」、「應該」、及「下雨」等符號的意義，而來斷定語句(3)的真偽。否定價值語句，例如否定語句(3)或(4)（「昨天不應該下雨」或「昨天不爽」），並不會陷入自我矛盾。進一步說，價值語句中的價值語詞，例如「應該」或「好爽」，並不指涉特定對象或物理過程，也非可見、可聞、可觸、或可摸的性質，因此它們的出現，並未添加任何事實內容；探究它們的真偽，也就徒勞無功。Ayer 指出，價值語句只是用來表達說者的情緒，進而激起聽者的情緒而已。他說：「它們是純粹的情緒表示，因而不可歸入真偽的類別中。由於不是真正的命題，所以它們是不可檢證的，正如呻吟或命令一樣」（Ayer, 1946: 108-9）。

同樣的，語句(5)也是一種不具認知意義的語句。它們雖跟經驗述句同具「直述形式」，但只是用來表達「個人的一般生活態度」（Carnap, 1959: 78）；既非真亦非偽，概屬「玄學的膺語句」（metaphysical pseudo-sentence）。不過，值得注意的，語句(6)則是價值語句的「引號用法」，而為一種「價值性的事實」（value-fact）（Hare, 1990: 111-126）。乍看之下，它似是一個價值語句，但實際上乃是一個經驗述句。當張三說「昨天應該下雨」時，就張三而

4 價值語句約可分為廣義與狹義兩種。狹義的價值語句，乃在陳述某種對象或事態的好壞、美醜、及可欲與否等。廣義的價值語句則包含狹義的價值語句與道德語句（或倫理語句、或規範語句、或應然語句）。道德語句乃在陳述某一個或某一種行動之對錯或公道與否，或在陳述人們採取某種行動的義務（Oppenheim, 1968: 8-9; Glaser, 1995: 21）。

言，他正在陳述一個價值判斷，但就探討張三的價值判斷的研究者來說，這是有關張三之價值觀念的一項經驗事實。簡單說，「昨天應該下雨」雖是一個價值語句，但「張三說：『昨天應該下雨』」則是一個經驗述句。

總之，根據「維也納學派」的基本見解，認知上有意義的語句，只有兩種：其一為分析述句（或矛盾句），另一則為經驗述句；前者所具有的認知意義，屬於邏輯意義，而後者所具有的認知意義，則為經驗意義。價值語句或玄學語句不是分析述句，也不是經驗述句，因而既不能靠符號意義的分析來確定它們的真偽，又不能藉經驗的考察來斷定它們的真偽；它們只是用來表達個人的情緒或生活態度而已，探究它們的真偽，純屬緣木求魚之舉。誠然，從這種基本見解，我們至少可以引伸出下述幾個值得注意的論點。

第一，除了情緒作用外，價值語句當真毫無其他意義嗎？對於這種「情緒說」(emotivism)，當代許多哲學家甚不以為然。為了肯定並闡釋價值語句的「其他意義」，Charles Stevenson 提出「修正的情緒說」(modified emotivism)，Richard Hare 則提議「規約說」(prescriptivism)（詳見郭秋永，1988：208-224）。不論「修正的情緒說」與「規約說」之間的差異，這兩位學者均主張，價值語句不但具有誘導、推薦、贊許、忠告、及勸導等情緒意義或評價意義，而且隱含著涉及真實世界的經驗意義或描述意義。例如，當張三說「我們應該實行民主政治」時，張三表達出十分明確的情緒意義，但也隱含著某些經驗意義（比如多數決或競爭性的定期選舉），儘管張三並未明言。這就是說，在一個價值語句中，儘管情緒意義與經驗意義，分佔「主」、「從」地位，但絕非僅止於位居主要地位的情緒意義而已，此外尚有一個隱含而未明言的經驗意義或描述意義。當聽者繼續追問張三為何應該實行民主政治時，張三理應說出一個「所以然」，而這個「所以然」就會包含一些經驗事實，不論這些經驗事實是否就是他人所謂的「民主政治」的內涵。然而，依據筆者的淺見，「修正的情緒說」與「規約說」，雖比「情緒說」精緻，但尚不足以駁斥「情緒說」所蘊含的兩個要點，即使 Ayer 本人在九十年代已經接受「規約說」的一些論點（Ayer, 1992: 306）。首先，既然價值語句所隱含的經驗事實（或描述意義）乃屬次要地位，則可能因人而變動，甚至「一人一義、十人十義」。例如資本主義者與共產主義者雖然皆宣稱「我們應該實行民

主政治」，但雙方所隱含的民主政治的內涵（或外延）可能大相逕庭。前者可能引用「定期更換治者」的經驗意義，作為其宣稱的佐證，後者可能訴諸「人民專制」的事實證據，從而使得雙方陷入難解的對峙困局，遂使「我們應該實行民主政治」成為無法驗證的語句。顯然的，在承認價值語句隱含經驗意義之下，價值語句的優越性，仍在驗證範圍之外。例如，資本主義者所謂的「自由民主是最佳的政府體制」的優越性，或共產主義者所謂的「人民民主是最佳的政府體制」的優越性，皆在驗證範圍之外。換句話說，即使接受「修正的情緒說」與「規約說」，價值語句或價值系統之優越性的判斷，仍在驗證的範圍之外。就是由於這個主要理由，才使得「政治研究注定悲劇收場」的感嘆，從五十年代、經八十年代、直到九十年代，依然嘆聲不絕（參見 Brecht, 1959: 4-9; Ricci, 1984: 20-25; Zolo, 1995: 257-258）。其次，根據演繹推論上的一個規則，除非我們能夠增加語句的界說力量，否則在一個有效的演繹推論裏，諸前提所未曾明示或暗示的事物，不得出現在結論之中。據此而言，在「情緒說」之下，由於價值語句僅具情緒意義，因此單從事實前提（或經驗述句）當然推論不出價值結論（或價值語句）。這就是著名的「休氏障礙」（Hume's Hurdle）。值得注意的，在承認「修正的情緒說」與「規約說」之下，價值語句雖然包含情緒與經驗兩種意義（或評價與描述兩種意義），但依據推論規則，只從事實前提當然也推不出價值結論。誠然，若從價值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並不會違背推論規則。至於從一種「制度事實」（institutional fact）的前提，推論出一個價值結論，是否違背推論規則的問題，則是一個見仁見智的議題（參見郭秋永，1988: 280-311）。無論如何，縱然接受「修正的情緒說」與「規約說」，「休氏障礙」依然屹立不搖。

第二，依據「維也納學派」的主張，高度抽象的語句，必須可以化約成觀察述句，才能夠具有經驗上的認知意義。可是，高度抽象語句與觀察述句之間的邏輯關係，並非一清二楚；前者實在不容易化約成後者的等值述句，例如，一個科學理論確實難以化約成數個觀察述句的簡單組合或複雜組合。假使無法進行等值的化約，那麼難免會將某些科學理論（或定律）當作無意義的語句，而排除在認知意義之外。顯然的，釐清認知意義與檢驗性之間的複雜關係，乃是一個尚待克服的難題。事實上，「維也納學派」成員先後提出

「可檢證性」(verifiability)、「可印證性」(confirmability)、「可否證性」(falsifiability)⁵、「可檢定性」(testability)、以及「強式與弱式可檢證性」(strong and weak verifiability)等等的原則,但至今仍是一個「未決問題」,或如 Hempel (1965: 102) 所說:「我認為經驗論者之意義判準的宗旨,基本上乃是健全的。在使用上,雖然過分簡略,但是有益而具啟發性。然而,以精確形式和普遍判準的方式,而來建立明確的界線,我們尚乏足夠的信心」。

第三,假使不在意「等值化約」的嚴格要求,那麼物理學家 Percy Bridgman 所建議的「操作界說」(operational definition),便是意義檢驗的另一項詮釋,而所謂的「操作論」,也成為「維也納學派」內的一個特殊變體(參見 Bowen & Balch, 1981: 4)。根據 Bridgman 的主張,科學概念的經驗意義,必須透過操作來檢驗,因而說明科學概念的經驗意義,端在於敘述其操作方式。他指出:「任何概念無非一套操作,概念與其相應的一套操作同義」(Bridgman, 1954: 5)。這就是說,任何一個科學概念的意義,皆等同於對應的一套試驗程序;凡是尚未施行或不能履行試驗程序的概念,全屬認知上無意義。例如,當「酸」這一概念要用於某一液體時,我們可用一片藍色石蕊試紙插入該液體;假使此一試紙變紅,則該液體便是一種酸。據此而言,所謂的「操作」,乃指觀察、測量、及實驗等試驗程序,而「操作界說」的一般形式大約如下:

$$P \rightarrow (R \longleftrightarrow C)$$

P 是試驗程序的「操作」,例如插入一片藍色石蕊試紙於某一液體;R 指特定結果的「反應」;例如此一石蕊試紙變紅,C 代表所要界定的概念,例如「酸」。換而言之,研究者必須完成試驗程序 P,然後觀察它是否產生特定結果 R,而

5 「可否證性」乃是著名學者 Karl Popper 的主張。Popper 雖然堅稱他的見解十分不同於邏輯實證論,但邏輯實證論者卻常將其不同見解,視作學派內部的雜音而已,甚至認為「他的堅稱,令人厭倦」(Magee, 1985: 14)。某些政治學者則稱他為「特立獨行的實證論者」或「後期的實證論者」或「邏輯經驗論者」(Sanders, 1995: 65; Gunnell, 1983: 23; Bowen & Balch, 1981: 3)。

來斷定某一事物是否具有概念 C 所指的性質。當然，任何操作界說所標示的試驗程序，必須是一般研究者皆可執行的程序，而其產生的特定結果，也需是一般研究者都能判定的結果。換而言之，試驗程序的執行與產生結果的判定，基本上不依賴在特殊個人身上，以期確定科學概念的經驗意義，並保證經驗述句的客觀性。總之，根據（Bridgman, 1954: 5-7）的說明，「操作論」大體上包含下述三個主要論點：(1)爲了瞭解一個概念的意義，必須知道某一試驗程序，因此「每一」科學概念皆需操作地界定；(2)爲了避免一詞多義，「每一」科學概念必由「唯一」的試驗程序來操作地界定，即使兩種不同的操作產生了相同的試驗結果，它們依然是在界定不同的概念；(3)尚未或不能執行試驗程序的概念（或語句），皆屬認知上無意義，必須排除在科學研究領域之外。

總而言之，「維也納學派」諸成員間的見解，雖然不盡相同，但皆主張認知上有意義的語句，只有分析述句與經驗述句兩種；至於價值語句與玄學語句，概屬認知上無意義。從這一基本的共同見解，可以引伸出幾個值得注意的論點：(1)價值語句或價值系統之優越性的判斷，乃在驗證範圍之外；(2)單從事實前提不能推出價值結論；(3)釐清認知意義與檢驗性之間的複雜關係，乃是一個尚待克服的難題；(4)「操作界說」乃是界定概念（或語詞）之經驗意義的試驗程序，因而「操作論」也可以算是「維也納學派」內的一個特殊論點。

三、明尼蘇達學派

依據上一節的解析，「維也納學派」在致知策略上十分著重「觀察」，因而特別強調一種不受理論（或價值判斷）影響而能直接關連真實世界的「觀察述句」，以期奠定科學知識的客觀基礎。然而，這種毫無理論成分（或價值色彩）之「觀察述句」的見解，惹起學派內、外一連串的熱烈討論，從而使得「明尼蘇達學派」轉向「假設爲主」的致知策略。

毫無理論成分的「觀察」見解，實際上依賴在兩個假定上：(1)理論與觀察（或理論述句與觀察述句）之間具有一個截然劃分的界線，兩者涇渭分明；

(2)觀察（或觀察述句）對應著直接可以判定真偽的經驗事實。在理論結構的討論上，這兩個假定代表一種理想化的「夾層觀」。所謂理論的「夾層觀」，乃指一個科學理論是由各種高、低層次的述句所組成；在這些層次分明的種種述句中，最高層次的述句，透過演繹論證，連結並解釋次高層次的述句；次高層次的述句，也經由演繹論證，連結並解釋較低層次的述句；如此層層疊疊，直到最低層次的觀察述句；這些直接指涉經驗事實的觀察述句，支撐並賦予各個上層述句的經驗意義，而為整個理論的磐石。

大體而言，一般學者質疑這兩種假定的方式，約略計有溫和與激烈兩種。自採取溫和方式的學者看來，理論與觀察（或理論述句與觀察述句）之間，不但缺乏嚴格的分界線，而且毫無「絕對的」層級關係。在甲理論中屬於高層次的語詞或述句，在乙理論內可能屬於低層次的、甚至最低層次的語詞或述句。基於這個緣故，於成熟的經驗科學中，研究者方才常需藉助乙理論，而從甲理論中推出觀察述句，以期進行檢定工作。進一步說，一個研究對象的「能見度」，有時繫於當時的理論。例如，「基因」的觀察，往昔仍屬不可能，現在卻可行。簡單說，理論與觀察之間的區分，不是一刀兩斷的截然分割。

自採取激烈方式的學者看來，理論與觀察之間不但缺乏嚴格的分界線，而且一切觀察含有理論成分或帶有價值色彩，而可稱為「負載理論的」或「負載價值的」（theory-laden or value-laden）觀察。這就是說，即使單純的直接觀察，仍須預設描述詞、相似性、分類、任務、興趣、或價值判斷等等，絕無「純粹的」觀察。Karl Popper（1969: 46-47）曾經提出的兩個例子，正可分別說明「負載價值的」觀察與「負載理論的」觀察。依據第一個例子，一隻飢腸轆轆的動物，會將環境事物分成「可食」與「不可食」，而一隻急於逃竄的動物，會把環境分成「藏身之處」與「奔馳之道」。Popper 指出，同樣的，科學家也根據理論興趣、或價值判斷、或問題意識、或猜測與期望等，而來分類對象，因而在正式進行觀察之先，已經預定了觀察方向與對象。第二個例子，乃是 Popper 本身的實例。當他在維也納教書時，某天曾向課堂學生指示說：「拿起紙筆來，仔細觀察，然後記下觀察結果」。然而，這班學生聞訊後，個個茫然而無所適從。究竟要報告教室內的人數？或是要記下課

堂外的吵鬧聲？還是要記錄日正當中？或者……？顯然的，一連串的問題，彰顯出「觀察總是具有選擇性」；事先需要明確的任務、或興趣、或觀點、或問題、或假設、或理論，才能進行觀察。Popper (1972: 107n) 鄭重指出：「現在，我認為應於此處特別強調一個觀點……觀察、觀察述句、以及實驗結果的陳述，乃是根據理論而來進行詮釋」。

然而，假使一切觀察都是「負載理論的」（或「負載價值的」）而未能獨立在理論（或價值）之外，那麼立即產生一系列不易克服的問題：如何進行理論或假設的檢定工作，而不致陷入循環論證呢？當觀察述句由於「負載理論」（或「負載價值」）而支持理論（或價值）時，便印證了理論（或價值）嗎？一旦兩者相互抵觸時，究竟是要「保留前者而拒斥後者」還是要「保留後者而拒斥前者」呢？當語詞意義隨著不同理論而變動時，如何進行理論之間的比較工作呢？所謂的「理論」，可以泛指問題意識、理論興趣、觀點、及任務等等，而無須加以區別嗎？所說的「負載」，能夠泛指「詮釋」，而不必區分「負載程度」嗎？不可能透過一個理論的語詞（或述句）而來學習另外一個理論嗎？兩位著名的科學哲學家指出，一切觀察都含理論成分的觀點，蘊含「諸理論是不可共量的 (incommensurable)、諸典範是不可架橋相通的 (unbridgeable)、諸科學宣稱蓋屬非理性爭議的、真理全然相對的」，但這些含意全部欠缺實質的論據，而不足以採信 (Braybrooke & Rosenberg, 1972: 821)。

關於「非理論的觀察」課題，「明尼蘇達學派」的學者，不但著墨較少，而且語多含蓄，因而留下一些可做不同詮釋的空間。下文試以政治學者最常引述的 Hempel 的基本主張，論述「明尼蘇達學派」邁向「假設為主」的致知策略的精義所在。

在「觀察是否預設理論」的基本課題上，洪謙 (1990: 237-8) 認為 Hempel 不太同意「非理論性觀察」的見解。因為 Hempel 曾經舉例說，當物理學家看到「閃電」時，無須進行任何理論性的推理，就可判定它是電磁場強烈變化所致，所以觀察至少必須預設科學教育或科學理論。然而，Elinor Bowen 與 George Balch 兩位政治學者卻作相反詮釋。依據他們的闡釋，Hempel 主張科學家的研究旨趣，乃在解釋「非理論性的事實」或「既定的事實」(estab-

lished fact)，而科學家的觀察，始於一種「未解釋的觀察」(unexplained observation)，而非「負載理論的觀察」，因此，所要研究的觀察述句也被視作「毫無疑義」(Bowen & Balch, 1981: 9, 14-5)。然而，不論其在「觀察是否預設理論」上的立場如何，殆無疑義的，乃是 Hempel 的致知策略，特別著重「假設」這一論點。這種「假設為主」的致知策略，精巧地展現在「產褥熱」的發現與驗證的例釋過程中。

依據 Hempel (1966: 3-8) 的例釋，十九世紀「維也納總醫院」一位婦產科醫師，在某段時期中一直困惑於一項經驗事實：在該醫院第一婦產區分娩的婦女，三年來死於產褥熱的人數，高達百分之九左右，但在毗鄰的第二婦產區分娩的婦女，雖然分娩人數相去不遠，但死於產褥熱的比例，卻僅約百分之二。

為解心中困惑，這位醫師仔細探究當時流傳的各種解釋。在形形色色的各種解釋中，凡是明顯牴觸「既定事實」的解釋，他便立即拒斥，其餘的解釋，則付諸檢定。被他摒棄的解釋，計有下數幾種：「傳染說」違反傳染病不具選擇性的事實，「擁擠說」違背第二婦產區人數較多的事實，「飲食說」不符合兩區提供相同食物與服務的事實，「粗率檢查說」牴觸兩區運用相同程序進行產檢的事實。付諸檢定的解釋，計有兩個。第一個解釋乃是「產房安排說」。根據這個說法，第一婦產區的產房安排，使得教士要對瀕死病患舉行臨終洗禮時，必須通過該區中的五個病房區；教士及其隨從的出現與搖鈴，勢對產婦造成恐怖與虛弱的作用，因而促使她們易於感染產褥熱。至於第二婦產區，就無此項不利因素。該醫師決定將這個解釋當作一項假設，以期進行檢定。他費盡口舌，說服教士改道且不搖鈴。可是，第一婦產區感染產褥熱而死的比例，並未因而下降。第二個解釋乃是「姿勢說」。按照這個說法，採取仰臥分娩者易於感染疾病；第一產婦區正好皆採仰臥分娩，第二婦產區則全採側臥臨盆。為了檢定分娩過程的差異，該醫師想盡辦法，使得第一婦產區改採側臥臨盆，但情況依然，絲毫未見改善。

正當束手無策之際，一項意外事件提供了一個可貴的線索。某天，一位同事在驗屍解剖時，不小心被解剖刀割傷指頭，數日後竟然死亡。這位同事的病痛症狀與死亡過程，十分類似產褥熱致死的婦女。該醫師靈機一動，大

膽提出「血液中毒說」：此位同事與其他婦女，皆因死屍物質引起「血液中毒」而死。因為「維也納總醫院」婦科醫生習慣於從驗屍間解剖後，經過潦草洗手便去進行檢查陣痛中的婦女。因此，該醫師要求所有婦科醫生在進行產檢工作之前，必須使用氯石灰溶液洗手。結果，產褥熱死亡率急遽下降。實際上，這個假設也解釋了第二婦產區較低的死亡率，因為在此區進行產檢工作的，大都屬於不必接受屍體解剖訓練的助產士。然而，某天，該醫師在檢查一位患有子宮頸癌的陣痛孕婦後，只經過一般洗手而無消毒，便去檢查同病房內的十二位孕婦，結果其中十一位死於產褥熱。因此，該醫師下結論，除了死屍物質外，活體生物衍生出來的腐爛物質，也會引起血液中毒而死於產褥熱。

從上述例釋，我們可以清楚看出，假設檢定的程序，包含直接與間接兩種。直接的檢定程序，乃指假設直接跟「既定事實」進行比較。然而，通常進行的檢定程序，不會如此直截了當，而是採取間接的迂迴方式。例如，在檢定「產房安排說」的假設上，醫師便採取間接的檢定方式：若「產房安排說」為真，則適當改變教士行動程序應當會使死亡率大降；但在實際上，死亡率沒有下降；因此，拒斥「產房安排說」。同理，若「姿勢說」成立，則第一產婦區改採側臥分娩法會使死亡率急遽下降；但在實際上死亡率仍然高居不下；因此，拒斥「姿勢說」。據此而言，拒斥假設之間接檢定的論證形式便是：若假設 H （例如「產房安排說」）為真，則在特定情況下（例如適當改變教士的行動程序）理應發生某種可觀察事件 I （例如死亡率大降）；可是，可觀察事件實際上並未發生（例如死亡率沒有下降）；因此拒斥假設 H 。顯然的，這種論證形式就是邏輯上的「逆斷律」：若 H 為真，則 I 為真；⁶ 但 I 非真，故 H 非真。Hempel (1966: 7) 將 I 稱為「檢定蘊含」(test implication)。

除了拒斥假設之外，間接的檢定方式，尚有接受假設的論證形式。上述「血液中毒說」的檢定程序，便是這種論證形式。若「血液中毒說」 H （產褥

6 此處設定研究者可從假設 H 推論出檢定蘊含 I ，但在實際的科學研究中，常需藉助「補助假設」(auxiliary hypothesis) 才能推論出 I （參見 Hempel, 1966: 22-25）。不過，在討論假設檢定上，未引入「補助假設」，似可省略一些不必要的複雜化，而無礙其論證形式的說明。

熱是由死屍物質所引起的血液中毒) 為真, 則在特定情況下 (適當消毒) 理應發生某種可觀察事件 I (死亡率大降); 實際上果然發生可觀察事件 I (死亡率大降); 因此接受假設 H。顯然的, 這種論證形式就是邏輯上「肯定後項的謬誤」: 若 H 為真, 則 I 為真; I 為真, 故 H 為真。然而, 這是無效的論證; 儘管前提為真, 結論也可能為妄。這正如該醫師後來的發現, 除了死屍物質外, 活體生物衍生出來的腐爛物質, 也會引起血液中毒而死於產褥熱。簡單說, 檢定蘊含 I 在實際上為真, 不能證明假設 H 也為真。即使從假設 H 推出另外一個檢定蘊含 (例如緊急在街上分娩而被接納於第一婦產區的婦女, 其產褥熱死亡率理應遠低於該區平均死亡率) 而在實際上此一檢定蘊含果然為真 (例如其產褥熱死亡率果然遠低於該區平均死亡率), 仍然不能證明假設 H 也為真。這就是說, 無論實際上為真的檢定蘊含, 究竟有多少個, 下述論證形式, 依然違犯「肯定後項的謬誤」:

若 H 為真, 則 $I_1, I_2, \dots, I_n$ 亦為真
 (如證據顯示) $I_1, I_2, \dots, I_n$ 皆為真
 故 H 為真

誠然, 即使無數個檢定蘊含皆支持某一假設時, 我們仍然不能結論性地證明該假設為真。不過, 值得注意的, 這並不是說, 該假設的效力, 完全等同於一個尚未付諸檢定的假設, 而毫無差別。就每次檢定來說, 都有可能發生某種不利於假設的觀察事實, 而使得假設遭到拒斥, 因此, 當進行一連串檢定而獲得有利於假設的觀察事實時, 儘管未對假設提供一個「完全證明」(complete proof), 但至少也提出某種程度的「印證」(confirmation)。那麼, 一連串的證據, 究竟可對特定假設提供多少強度的「印證」呢? 依據 Hempel (1966: 33-40) 的見解, 除了獲得一個涵蓋更廣的理論的支持外, 特定假設的印證程度, 依賴在證據的幾個特徵上: 1, 印證程度隨著證據數量的增加而提高; 2, 印證程度隨著證據種類的多樣性而增強; 3, 印證程度隨著證據的精確度而增加; 4, 印證程度隨著新證據的出現而加強。

從上述說明看來, Hempel 實際上延續邏輯實證論的傳承, 也將假設檢定

的問題，區分成「發現系絡」與「驗證系絡」兩個部份。經驗證據的特徵與論證形式的邏輯，顯然屬於「驗證系絡」的課題，基本上關切假設檢定的接受與拒斥。至於如何獲得假設，不論是來自當時流傳的各種解釋、或是出自一件意外事件的啟發，乃屬「發現系絡」的問題，毫無定則可尋。爲了彰顯研究者如何想出假設的無規則性，Hempel 特別批判一種「狹義歸納觀」。依據這種歸納觀，研究者可以透過歸納程序，而從事先收集的資料中，推論出一個具有普遍性質的適當假設，以期進行檢定。這種歸納推論的程序，包含下述四個步驟（Hempel, 1966: 11）：

首先，觀察並記錄所有事實，既不猜測它們的相對重要性，也不從中試作篩選工作。第二，針對觀察過且記錄下的所有事實，進行分析、比較、及分類的工作……。第三，從這種事實分析，運用歸納程序推出通則，以期說明諸事實間的因果關係與歸類關係。第四，從既建通則所得的推論，應用演繹程序與歸納程序，進行更進一步的研究。

Hempel 指出，這種歸納推論的程序，根本無從展開，即使是第一個步驟，仍然永遠無法實現，遑論據以進行其餘的步驟了。因爲想要收集所有事實，勢需等到世界末日；退一步說，縱然僅要收集目前爲止的所有事實，也會由於數目無限與種類無窮，而成爲緣木求魚之舉。或許，第一個步驟中的「所有事實」，乃指相干的事實或資料。果真如此，那麼究竟相干於什麼呢？依據 Hempel 的見解，事實或資料的相干性，取決於研究者所提出的假設。例如，按照「產房安排說」，收集教士改道的資料，乃是相干的事實，但這種資料，卻完全不相干於「血液中毒說」。顯然的，事實資料的相干與否，唯賴假設；無假設，則無相干資料。Hempel (1966: 12) 說：「經驗事實……夠格稱爲邏輯上相干或不相干，唯有參照特定假設，而非某一問題。」

針對第一步驟的評論，可以適用於第二步驟。因爲一套經驗事實能夠依據無數的標準，分成無窮的類別，例如可按髮型、臉蛋、住處、穿著、眼鏡、星座、生肖、胸圍、年齡、婚姻……等等的標準，來對婦產區孕婦加以歸類。

然而，這些分類及其據以進行的比較與分析，顯然無關於產褥熱的感染。Hempel (1966: 13) 指出：「倘若分析並歸類一些經驗現象的特殊方式，可以導致所關切現象的一個解釋，那麼他必須奠基在這些現象如何相互關連的假設上；缺乏假設，分析與歸類都是盲目的。」至於第三與第四個步驟，也令人無所適從。歸納與演繹雖是有用的分析工具，但卻無法提供假設或通則的「發現規則」。假使歸納與演繹能夠供給機械性的「發現規則」，那麼科學知識中就無「新」概念或「新」理論了。Hempel (1966: 15) 說：「資料轉成理論，需要創造性的想像力。科學的假設與理論，並非從觀察事實『推演出來』，而是為了解釋它們才被『發明出來』。」

總之，從 Hempel 批判「狹義歸納觀」看來，「明尼蘇達學派」的致知策略，不但著重「假設」，而且傳承邏輯實證論的主要論點：研究者在「發現系絡」中運用一些毫無定則可尋的方式，針對所感興趣的經驗事實，發明出假設，從而在「驗證系絡」中憑藉經驗檢定的證據特徵與邏輯推理的論證形式，而來拒斥或接受假設。誠然，從這種基本見解，我們尚可引伸出兩個相關的重要論點。

第一，許多政治學者都認為邏輯實證論乃是「行為主義」的理論源頭，但 Bowen 與 Balch 兩位政治學者則進一步指出，行為主義者「實際上」信奉的立場，不是邏輯實證論內的「主體思想」，而是其中一個「特殊變體」，也就是「操作論」(Bowen & Balch, 1981: 4)。依據本文上一節的分析，操作論十分強調「觀察」的致知策略，從而著眼於科學概念的試驗程序。就特別著重「假設」之致知策略的 Hempel 看來，操作論雖然「對於心理學與社會科學的方法論思維，產生了相當可觀的影響」(Hempel, 1966: 90)，但基於下述幾個理由 (Hempel, 1965: 124-133, 141-144; 1966: 88-100; 1970: 691-696)，實際上卻顯得窒礙難行。首先，它排除某些僅需直接觀察而不必運用任何試驗程序的概念。其次，它排斥科學上最有用的、但不能執行試驗程序的「理論建構體」(theoretical constructs)。Bridgman 雖在後來另外提出所謂的「心智操作」、「紙筆操作」、及「語文操作」等，企圖容納「理論建構體」，但如此一來卻摧毀原先主張的基本宗旨。再次，科學概念並未要求唯一而完全的「操作界說」，僅作部份的經驗闡釋便已足夠。例如使用水銀溫度計

的度數而來界定「溫度」，雖未對沸點以上賦予溫度，但卻可應用得精確而有效。最後，所有科學概念必須操作界定的要求，終會導致界說的無窮後退，而顯得十分不合理。總之，在確保科學概念的經驗意義上，Hempel 雖然多少也肯定了「操作論」的立場，但總嫌它操之過急。

第二，概念乃是經驗研究的基石；任何研究者均會同意，經驗研究的首要工作，端在於探求適當的概念。然而，怎樣的概念才算「適當」呢？不同的研究者或許會有不同的答案。自 Hempel 看來，一個「適當的」科學概念，必須具有經驗意含 (empirical import) 與系統意含 (systematic import)。前一條件乃在提示，一個適當的科學概念「必須關連著經驗世界，不得與之隔絕」(Hempel, 1970: 691)。當然，在確定科學概念的經驗意含上，「操作論雖然十分正確地加以強調」(Hempel, 1966: 96)，但我們應該放棄「完全操作界定」的要求，從而改採「部份經驗闡釋」的提議。後一條件則在提議，一個適當的科學概念，必須有助於理論（或定律）的製作，而不能脫離理論思維之外，因此「系統意含」又稱為「理論意含」(theoretical import)。Hempel (1965: 146) 說：「一個概念要成為科學上有用的概念，它必須有助於普遍定律或理論原理的製作。這種普遍定律（或理論原理）反映出研究題材的齊一性，從而奠定了解釋、預測、及一般科學理解的基礎。一套科學概念的這種面向，將稱為它的『系統意含』，因為它透過定律（或理論）而有助於特定領域中知識的系統化。」

總而言之，「明尼蘇達學派」的致知策略，乃從「觀察居優」轉為「假設為主」。在這種轉向之中，「明尼蘇達學派」依然延續邏輯實證論的傳承，專注於「驗證系絡」的探究，而不在意「發現系絡」的問題。「驗證系絡」內的課題，或許為數甚多，但基本上環繞著經驗證據與邏輯論證兩大主軸。除了定律形式、理論結構、及解釋模型等著名的邏輯分析外，「明尼蘇達學派」特別重視假設的檢定，從而使得邏輯論證的分析，密切結合著經驗證據的剖析。值得注意的，在「假設為主」的致知策略中，引伸出一個重要論點：於確定科學概念的經驗意含上，「操作論」雖然有所貢獻，但卻失諸躁進。

四、行為主義

多數政治學者既然認為邏輯實證論就是行為主義的理論源頭，而邏輯實證論可按「致知策略」的重心所在，分成「維也納學派」與「明尼蘇達學派」，那麼行為主義的理論源頭，究竟是「維也納學派」，或是「明尼蘇達學派」，還是兩者兼而有之呢？誠然，在答覆這個問題之前，勢需先對行為主義提出一些說明。

邏輯實證論雖是行為主義的理論源頭，但促使行為主義風起雲湧而蔚為大觀的因素，當然不一而足。依據一般的見解（參見郭仁孚，1973; Somit and Tanenhaus, 1982: 183-190; Easton, 1991: 280-281; Cribb, 1991: 26-29; Ball, 1993），科學化的需要、技術上的突破、經費上的充裕、純粹研究的社會氣氛、傳統政治研究的停滯、以及其他社會科學的突飛猛進等幾項原因，使得行為主義肇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美國政治學界，從而逐漸遍及世界其他各國。一般而言，美國行為主義的興起，大致上可以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約從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九年，乃是行為主義的「序曲」時期；它的出現，「就像遠處參差不齊的雷聲與閃電一樣，只有零零落落的降臨跡象」（Somit and Tanenhaus, 1982: 185）。第二個階段約從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九年，乃屬行為主義的「進行曲」時期；在響徹雲霄的進攻號角下，全面衝撞美國政治學界的各個研究領域。第三個階段約從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〇年，乃是行為主義躍居「正統」的時期；在勝利號角的吹奏中，逐一回應「異端」的各項挑戰。

事實上，不論如何劃分行為主義的興衰階段，一般政治學者大都深信，五、六十年代乃是行為主義的全盛時期。Albert Somit 與 Joseph Tanenhaus 兩位學者曾於一九六三年針對美國政治學者進行一項「傑出學者排行榜」的調查研究。依據該項研究，在「一九四五年以後哪位政治學家貢獻最多」的問卷項目上，統計出來的前十大美國政治學家，依序如下：1, V. O. Key; 2, David Truman; 3, Hans Morgenthau; 4, Robert Dahl; 5, Harold Lasswell; 6, Herbert Simon; 7.5, Gabriel Almond; 7.5, David Easton; 9, Leo

Strauss; 10, Carl Friedrich。除了第三、第九、第十等三位之外，其餘七位皆是行為主義者 (Somit and Tanenhaus, 1964: 66)。根據筆者的查閱，在這七位行為主義者之中，總共有六位曾經當選「美國政治學會」會長：Key (1958), Truman (1964), Dahl (1967), Lasswell (1956), Almond (1965), Easton (1969)。並未當過會長的 Simon，則在「促使戰後政治學者認識經驗理論的角色上，厥功甚偉」(Easton, 1965: 20; 1967: 28)，更於一九七八年榮獲諾貝爾經濟學獎。值得注意的是，Walter Roettger 也在一九七五年進行類似的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六〇年貢獻最大的前三位政治學家，依序為 Key、Lasswell、及 Dahl；而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〇年貢獻最大的前三名則為 Dahl、Easton、及「調查研究中心的研究團隊」(“SRC Group”，包含 Angus Campbell, Philip Converse, Warren Miller, Donald Stokes) (Lowi, 1985: xii)。顯而易見的，僅是這幾項事實，就足以彰顯行為主義在五、六十年代如日中天的盛況了。

不過，在長達三十年左右的演化中，行為主義雖然「匯成一股抽象的知識潮流，也呈現出一種具體的學術運動」(Easton, 1965: 4; 1967: 13)，但既屬一種「潮流」或「運動」，則其內涵與外延，便不易明白確定，甚至其指稱也是此起彼落而眩人耳目：前後約略計有「行為研究」、「政治行為」、「行為分析」、「行為革命」、「行為運動」、「政治行為主義」、「政治行為研究」、「政治行為運動」、「行為政治學」、「行為研究法」(behavioral approach)、「行為見解」(behavioral perspectives)、及「行為誘導」(behavioral persuasion) 等等。難怪 Easton (1965: 6) 曾經嘆說，「究竟哪些學者才是真正的行為主義者，實在不易認定」，Dahl (1961: 763) 甚至指出，行為主義有如蘇格蘭北部尼斯湖中的水怪，我們可以信心十足地說它不是什麼，但卻難以說它是什麼。然而，儘管難以明確判定行為主義的內涵，但 Somit 與 Tanenhaus 兩位學者的條列式的說明 (1982: 177-179)，不失為一個「特別清楚而有益的列舉」(Farr, 1995: 222)。依據他們的列舉，行為主義者之間的見解，雖然互有出入，但具有下列八項的共同信條：

(1) 政治學終能成為可以預測與解釋的科學。這種科學的性質，一般

認為可能更近於生物學而非物理學或化學。指定這個可能性後，政治學者必須絲毫不懈地探究政治行為的規律性，並且堅定不移地探討那跟規律性相關連的各種變項。因此，他們必須致力於嚴格的分析研究，而避免純粹的描述工作。這種嚴格的分析研究，乃政治知識之有系統發展的基石。

- (2) 政治學基本上（若非完全）關涉實際上能被觀察的現象。這就是說，政治學關切政治行為者的所言所行。這種政治行為既可以是個體的行為，也可以是政治總體的行為。行為主義者惋惜「制度研究法」，因為捨棄那些發揮制度功能之人的言行表現而去研究制度行為，不可能適當的。
- (3) 資料必須是量化的，而研究發現必須奠基在可量化的資料上。行為主義者指出，只有量化，才能發現規律性與各種關係，方能獲得規律性與相互關係的精確述句。跟此有關的熱望（有時是企圖），乃是以數學命題陳述這些關係，以及透過約定的數學演算而去探討它們的蘊涵。
- (4) 研究必受理論的指引，並遵循理論所定的方向。在理想上，研究的推進，當自審慎發展的「理論定式」出發。這就是說，研究的進行，必須依據明確的、有系統的述句，而來產生「可操作化的」假設——能以經驗資料加以檢證的假設。由於理論必須考慮研究現象的性質、範圍、及其變異，所以行為主義者談及「低層次理論」、「中程理論」、以及「普遍理論」，而其最後目的，乃在發展「全面性的通則」，進而以同一方式，精確地描述政治現象、正確地關連政治現象。借用一個老生常談的例子來說，這種方式，就像我們運用牛頓定律來說明物理世界一樣。
- (5) 為了「純粹的」研究，政治學必須放棄下述兩種應用研究。第一種應用研究，係針對特定的、立即的社會難題，提供解決方法；第二種應用研究，旨在改良的、計劃的冒險，而力求民主政治的公民權責或較佳政治的較好心態。因為這兩種應用研究的努力，非但很難產生有效的科學知識，反而使得精力、資源、及注意力，

呈現出毫無效果的分散。

- (6)價值（民主、平等、自由等）的真偽，在科學上無法成立，因而落在正當的研究範圍外。由此而導致的結論是，政治學家必當放棄「重大的爭論問題」，除非這些問題所引發的行為（或跟這些問題相關的行為）能被當作經驗事件而加以處理。例如，信仰民主政治的範圍，以及此種信仰反映在投票行為上的方式，便可成為適當的研究題材。不用說，政治學與道德問題（或倫理問題）之間並無適當關係的看法，更是行為主義的重要主張。
- (7)政治學家必須更為「科際性」。政治行為不過是社會行為的一種形式，政治學家效法其他社會科學的技巧、技術、及概念，將會獲得巨大的功效。某些行為主義者實際上否認政治學本身構成一個真正的學科。
- (8)政治學對其方法論必須更加自覺與批判。政治學家應當更熟諳、更加利用多變數分析、抽樣調查、數學模型、及模擬等工具。當然，他們應該盡最大的努力，去察覺並減少他們在計畫、執行、評估研究時其本身的「價值偏好」。

從項目(1)可知，行為主義者希望政治學成為一門可以預測或解釋的學科，即使不像物理學或化學，至少也須類似生物學。項目(1)雖未提及「解釋」與「預測」的意義，但從其強調政治行為的「規律性」，以及項目(2)揭櫫的「能被觀察的現象」，所謂的「解釋」與「預測」，應指「明尼蘇達學派」特別倡導的「律理解釋」(nomological explanation)與「統計解釋」(statistical explanation)，或「涵蓋定律模型」(covering-law model)與「歸納及統計模型」(inductive-statistical model)；這可從政治學方法論的教科書或專論著作中，得到強而有力的佐證（參見易君博，1975: 163-192; Moon, 1975: 134-140; Isaak, 1985: 131-144）。進一步說，依據國內、外風行的一本教科書，一般政治學者不但認為「唯有律理解釋能夠說明政治學家所提出的『為什麼』問題……從而包含政治學家所使用的許多解釋模式」，並且以為我們可以運用因果條件句 (causal conditionals) 的論證形式，而來說明「律理解釋」的

邏輯結構或其中所含的必然性 (Isaak, 1985: 145, 134-135)。不過，值得注意的，按照筆者的剖析 (郭秋永, 2001a)，雖然多數行為主義者常以充分條件、必要條件、充要條件等因果條件句，而來詮釋因果觀念或因果關係，但大都淺嚐輒止，從未進一步探究其中潛藏的難題，遑論解決了；唯有行為主義大將 Simon 的因果分析，一舉突破其中的困局，進而連接統計學上的因徑分析 (path analysis)，終於匯成社會科學中因果分析的主流。

從項目(2)可知，行為主義的分析焦點，集中在個體與總體層次的政治行為。項目(2)中所謂的「政治總體」，乃指有關於政治的團體、組織、機構、及制度等。自行為主義者看來，傳統的「制度研究法」，僅從法律條文去對正式的政府機構，進行平鋪直敘的文件研究，完全忽視「那些發揮制度功能之人的言行表現」。一旦忽視制度中最重要的「人及其言行」，那麼正式機構的法條研究，非但不能披露出機構的活動真相，反而大有魚目混珠之嫌。例如南美多數國家也學美國採取總統制，但除了法律形式的類似外，這些國家實際上所運行的總統制，皆跟美國大相逕庭。顯然的，即使研究制度之類的政治總體，也需將其研究焦點集中在政治行為者身上。基於這樣的理解，行為主義者方才斷定：「制度不過是行為模式的組合」(Isaak, 1985: 40)，或「離開了制度內的人們，制度便不存在，並且不能存在……正如脫離了人際關係網絡，政治行為就不能存在一樣。制度的安排、規範、或功能，呈現出歷經一段時間方才穩定下來的行為模式」(Eulau, 1963: 15, 16, 18)。這就是說，團體、組織、機構、及制度等的政治行為，乃是其各個成員相互間的互動所組成，而為諸個體行為的集體表現，或者，「總體的性質可以完全化約成諸個體的性質」；除此之外，總體不具任何獨特的地位，或者，「總體不會多過於諸部份之和」(Isaak, 1985: 40)。例如，美國最高法院的行為，實際上乃是九位個別大法官的集體表現；而一個利益團體反對某一法案，實際上就是其多數成員反對該法案。

然而，所謂的「化約」或「完全化約」，究竟意指什麼呢？可惜，行為主義者幾乎全部「存而不論」。依據筆者的理解，其所謂的「化約」應指邏輯實證論的「概念化約」，而其「完全化約」的說詞，則是「個體主義」與「全體主義」之間的爭論課題 (參見郭秋永, 1988: 121-160)。不過，值得注意的，

行為主義者所謂的政治行為者的「行為」或「政治行為」，不僅僅止於「外顯的」行為，而且還包含「內隱的」態度、信念、及價值觀等等。著名行為主義者 Heinz Eulau 曾經指出：

根源是人。不探究人的政治行為——其行動、目標、驅力、情感、信念、服膺、及價值——而想對統治現象作些有意義的論述，乃是不可能之事 (Eulau, 1963: 2)。

現代行為科學的主要關切，不但是人的行為，而且是人之認知的、情感的、及評價的過程。那麼政治行為中的「行為」，不僅直接或間接指涉可觀察的政治行為，並且也指行為中那些知覺的、動機的、及態度的成分 (Eulau, 1967: 35)。

據此而言，漠視廣義的「行為」而拘泥於狹義的「外顯行為」，正是一些反行為主義者抨擊行為主義、從而逕行認定行為主義就是「行為論」的主要論據。根據 Easton 的說明 (1967: 11-13)，「行為論」一詞通常用來指涉一九二〇年代心理學上的一個特定學派。這個特定學派主張，唯有經由外在刺激而產生某些可用感覺觀察或儀器測量的反應，才是科學研究的適當對象。個體行為正是刺激與反應之間的客觀資料，而為適當的研究對象，至於動機、態度、目的、意圖、及欲望等「純心靈」現象或主觀心態，則須排除在科學研究範圍之外。換句話說，只有可觀察的物理現象，方可包含在「行為論」的科學語言中，而態度之類的心智語詞，則屬無意義而須拋棄的概念。如此看來，行為主義確實有別於「行為論」。就政治學者而言，「無人自認為行為論者，也沒人願被如此稱呼，不論其想像多麼富有彈性」；就政治學科來說，「即使在行為主義蔚為風潮的高峰時期，政治學依然不是行為論的政治研究」(Easton, 1967: 12; 1991: 278)。然而，儘管行為主義者的一再澄清，一些反對行為主義的政治學者，卻常運用「行為論」指稱行為主義。自 Easton 看來，這不是「用詞草率」，就是「故意栽贓」，進而試圖將行為主義逐出政治研究領域之外。

行為主義者使用廣義的行為概念，認為態度之類的心智概念，仍然連接

著經驗指涉項，而可以成為科學研究的對象。然而，這些心智概念終竟有別於「外顯的」行為，那麼它們如何連接經驗指涉項，而滿足項目(3)中「資料必須量化的」要求，也符合項目(4)中「產生可操作化的假設」的主張呢？大體而言，這些心智概念與調查研究中的各種行為概念，幾乎全都透過「操作界說」，而來連接經驗指涉項。然而，行為主義者所謂的「操作界說」，已經不是 Bridgman 原先提出的強烈主張。為了區別起見，我們可將原先的強烈主張，稱為「原初操作論」(original operationism)，而把行為主義者所採取的立場，稱為「再建操作論」(reconstructed operationism) (參見 McGaw and Watson, 1976: 126; Smith, et al., 1976: 98-99)。

「再建操作論」基本上接受 Hempel 的見解，從而贊成下述三個主要論點。第一，政治學中必須操作界定的概念，乃是其中「某些」而非「全部」的概念。假使整個學科中的「每一」科學概念皆要操作地界定，則無論界定了多少概念，那用在「最後」一個界定項中的概念，依然需要再加以操作地界定，從而使得界定工作一直進行下去，永無止境，終而陷入無窮後退的窘境。第二，一個特定概念的一個操作界說，只是部分地闡釋了該概念的意義，而非唯一地、完全地決定了該概念的意義。例如，「長度」概念的一個操作界說，乃是「使用一隻堅硬計量桿，測量直線距離」。這個操作界說，雖然不能決定一個圓柱體的周長、水中物體的距離、天空飛行物的離地距離、以及地球外的物體距離等等，從而未對「長度」概念提供唯一的、完全的界說，但卻對「長度」概念的意義，提供了一個十分精確而有用的部分闡釋。顯然的，一個特定概念的意義，很可能具有多種可供選用的試驗程序，而非僅有唯一的、完全的操作界說。這些可供選用的試驗程序，各對特定概念的意義，提供不盡相同的經驗闡釋，藉以連接經驗世界。第三，理解一個特定概念，不但要從它的操作界說，得知其經驗基礎，而且需就它跟其他概念的相互關係，獲知其在理論系統中的角色。

誠然，在政治現象的經驗研究上，行為主義者皆採「再建操作論」，而不採取「原初操作論」。可是，操作界說的特色，端在於「操作」，而在政治研究上，研究者往往不能執行所須的「操作」。例如，化學家可在實驗室中操作化學元素，但政治家卻無從操作政治行為者。因此，行為主義者所謂的操作

界說，實際上並不侷限於嚴格的試驗程序，而是泛指測量程序。在這種寬鬆的見解下，所謂的操作界說，便是「藉提出一組表明如何進行測量的指令，而來界定概念」(Jones, 1984: 33; Smith, et al., 1976: 98; McGaw and Watson, 1976: 125)。此處所謂的測量，泛指各種層次的測量，即使如同男、女性別的分類方式，依然包含在內，而稱之為類別測量 (nominal measurement)。據此而言，「性別」這一概念的一個操作界說便是：訪問員觀察被訪問者的身體特徵，從而歸納為「男」或「女」(McGaw and Watson, 1976: 125)。值得注意的，在政治行為或態度的調查研究中，研究者常將被訪問者或被測者的答覆問卷，視為一種操作地界定某一概念的測量程序。支持這種看法的主要理由，乃在於此類測量程序的「基本結構」，雷同於自然科學家所能操作的試驗程序。我們試以「政治興趣」為例，略加說明。假定問卷中的某四道題目，乃是用來測量「政治興趣」這一概念的四個項目，那麼我們可以進行下述推想。倘若被測者具有某種無法直接測量的心理特徵（例如政治興趣），則在特定刺激下（例如特定問卷所提供的四道題目），將會呈現出某種直接可測量或可觀察的語文反應行為（例如被測者以特定方式回答了或填寫了問卷中的某四道題目）。只要被測者誠實回答，則從這種「刺激」和「反應」，研究者便可推斷被測者的特定心理特徵。如此說來，這種推斷性的測量方式，似乎也具有如下的、雷同於嚴格試驗程序的「基本結構」，從而被認為是一種操作界說：

$$P \rightarrow O \rightarrow (R \longleftrightarrow C)$$

在這種結構之下，假使我們對於某一被測者 O 施行某種「操作」P（例如，研究者向被測者提出一份含有上述四道題目的問卷，請求被測者予以答覆；此如同我們在某液體中插入石蕊試紙），而產生了某個特定結果 R（例如被測者以特定語文方式回答了問題，而研究者則依事先擬定的給分辦法，給予一定數值的分數；此如同試紙變紅），則我們可說該被測者 O 具有某種特徵 C（例如被測者具有強烈的政治興趣；此如同該液體是一種酸）。對於這種測量程序，Eugene Meehan (1965: 198-206) 戲稱為「黑箱技術」(black box techniques)：為了探究「黑箱」內那些看不見、摸不著的性質（答卷者的心

理特徵)，運用「投入」黑箱內的一些刺激（問卷題目）與黑箱中「產出」的某些反應（答卷者的言行反應），而來推測「黑箱」內的性質。

依據項目(4)，由於行爲主義者主張「研究必受理論的指引」，所以他們對「事實」的見解，顯然不是「誇大的事實主義」(hyperfactualism)。本文第二、三節曾經指出，「維也納學派」力求一種足以奠定客觀基礎的「觀察述句」或經驗事實，但這種毫無理論成分之「觀察述句」的見解，卻引起一連串的熱烈討論，迄今似乎尚乏定論。行爲主義者雖未介入正、反雙方的細緻論證，但卻倡導「負載理論的觀察」或「負載理論的事實」的觀點，進而贊同「明尼蘇達學派」的立場，批判所謂的「狹義歸納觀」或「誇大的事實主義」。

早在五十年代，Easton 就已指出，二十世紀初期某些熱中政治研究「科學化」的政治學者，根本不瞭解「事實與政治理論之間的真正關係，以及理論在此一關係中的重要角色」，從而誤以爲科學的本質，端在於脫離理論而「本著極大熱誠去累積事實」(Easton, 1971: 4, 65)。如同 Popper「拿起紙筆來，仔細觀察，然後記下觀察結果」的例子，Easton (1971: 53-58) 也曾舉出「交通警察開紅單」的類似例子，藉以說明事實的理論成分，從而斷定「毫無純粹的事實」。在這樣的見解下，事實的界定，便脫離不了理論的指引，因此行爲主義者所謂的「事實」，便是「根據理論興趣對於真實所做的一個特殊安排」(Easton, 1971: 53)，而所謂的「資料」，乃是「觀察者在觀察過程中賦予意義的一件事實。若觀察不具意義，則無資料；資料並不構成一個不證自明的事實」(Eulau, 1963: 112)。顯然的，依據行爲主義的主張，在缺乏理論或假設之下，研究者便無法進行事實的收集工作，遑論從所收集的全部事實中歸納推出通則了。Easton (1971: 66) 特將盲目蒐集事實、進而誤以爲可以從中推出通則的「狹義歸納觀」，稱爲「誇大的事實主義」。據此而言，某些教科書中一再強調的見解，也就是「直到九十年代的後行爲主義時期，政治學者方才承認『負載理論的觀察』」的見解 (Stoker, 1995: 2, 15; March and Furlong, 2002: 25; Sanders, 1995: 74; 2002: 62)，顯具誤導作用！

由項目(6)可知，行爲主義者不但分辨價值問題的「重大爭議」有別於其所引發的行爲，從而確認「價值」不同於「價值性的事實」，而且力主價值（民主、平等、自由等）的真偽落在科學的研究範圍外，不是政治研究所應關注

的課題，進而接受「情緒說」的主要含意。Easton 更是高舉「情緒說」的大纛，宣稱它是當今所有社會科學研究的首要前提：

為了避免任何可能引起的懷疑，我必須詳述我的工作假定……這個工作假定，正是今日社會科學界普遍採行的假定；它指出，價值在終極上可被化約成情緒反應……價值與事實於邏輯上是異質的 (Easton, 1971: 221)。

既然事實在邏輯上異於價值，而價值偏好終屬情緒反應，那麼科學研究便需力守「價值中立」的立場，極力免除研究者的情緒反應。這種意義的「價值中立」，再次展現在第八項的共同信條中。

從項目(8)可知，在「價值偏好終屬情緒反應」的主張下，行為主義要求研究者應盡最大努力去排除個人的價值偏好，勿使個人價值左右了研究的「計畫、執行、及評估」。如此說來，行為主義者顯將「價值中立」視為或等同於研究者必備的一種心態，使得「價值中立」的原則，脫離「驗證系絡」，從而無關於經驗檢定與邏輯論證的程序。假使「價值中立」無關於經驗檢定與邏輯論證的程序，或者，假使不在「驗證系絡」中界定「價值中立」，那麼易使正、反雙方的爭議，陷入研究者是否或能否保持「中立心態」的口舌之爭。Dahl 曾經檢討五、六十年代價值中立的各個論戰，從而嘆道：「論戰中常見的情況，乃是對立的立場，屢被曲解與醜化，而誣告常被當作實情」(1963: 101)。依據筆者的理解，激烈論戰中盛行「曲解」、「醜化」、及「誣告」的原因，固然不少，但將「價值中立」等同「心態中立」，實是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如同 Dahl 指出，在爭執不休的紛擾中，論戰各造「實際上皆會同意」下述六個論點：

- (a)研究者本身的價值、興趣、及好奇，左右了研究題材的選擇；
- (b)拋棄價值而唯靠經驗知識，便不可能提供政治現象之重要性與相干性的判準；
- (c)客觀的政治分析，預設真理值得追求，從而相信真偽之辨，乃是

有價值的；

(d)所有經驗科學預設一些不能憑藉經驗科學方法建立起來的假定，

例如，宇宙具有法則性，而非完全的隨機運行；

(e)在實際的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的價值偏好，可能使得他本人誤作觀察與誤判證據；

(f)缺乏某些社會的或政治的必要條件，例如言論自由或研究自由，科學研究便不可能具有超然性或中立性 (Dahl, 1963: 102)。

據此而言，政治學者不應該在這六個論點上倡導價值中立；或者，第(8)項目的共同信條，雖然如同「切勿捏造資料」之類的箴言，乃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警語，但卻顯露出此一信條本身也是一項價值判斷，進而披露出「價值中立」原則本身也是一項不中立的價值判斷。不幸，論戰各造時常就此展開「價值中立」的攻防戰，從而惹起層出不窮的無謂爭端，甚至使得據理力爭的論戰，淪為一場心浮氣躁的混戰（參見 Morrice, 1996: 134-159）。

如此說來，在價值問題上，行為主義不但高懸「情緒說」，並且力主心態上的價值中立。不過，值得注意的，在接受「情緒說」上，行為主義者的立場，不是隱約鬆動，就是明確更動。Easton 與 Dahl 分別代表或隱或顯的兩種變動情況。Easton 雖然宣稱「情緒說」乃是當今所有社會科學的工作假定或首要前提，但在下述兩個見解上浮現出前後不一的隱約鬆動。首先，在肯定「情緒說」之下，理應主張價值語句純具情緒作用，完全缺乏邏輯上或經驗上的認知意義。可是，Easton 卻如同「修正的情緒說」或「規約說」一樣，認為政治生活中不但缺乏純粹的價值語句，並且也無完全的經驗述句。這就是說，政治研究上的任何命題，全都含有事實與價值兩種成分，而無純粹的事實命題或價值命題。Easton 指出 (1971: 221)：「在實踐上，沒有一個命題表達出純粹的事實或純粹的價值……一個命題的事實面相，指涉真實世界中的一個部分，因而可藉事實來加以檢定……一個命題的道德面相，只是傳達個體對於真正事態或推想事態的情緒反應」。此種類似「修正的情緒說」與「規約說」的見解，使得 Easton 高舉的「情緒說」，顯得搖擺不定。其次，在接受「情緒說」之下，應如上述第(6)項所示，要將價值問題排除在正當研究

範圍外，但 Easton 卻於一九五三、一九五五、及一九七一年的文章中，一再提倡「價值的建構研究」(constructive inquiry into values)，主張政治研究者必須「想像地」建構我們應該生存的社會類型，以期突破既有「價值架構」的束縛。總之，從上述兩個見解看來，前後不一致的論點，凸顯出 Easton 之價值立場的隱約鬆動。或許，由於這個緣故，Easton 本人方才不得不「一再澄清」其價值主張（參見 Easton, 1991）。

Dahl 雖然未曾明文揭櫫「情緒說」，但從其四、五十年代的著作看來，他實在是一位不折不扣的情緒說者。例如，在一九四七年〈公共行政的科學〉一文中，Dahl 極力主張，若要建立一門公共行政的「科學」，首先必將倫理問題，排除在公共行政的研究範圍外，不能讓它們「隱藏在事實與推論的草叢中，伺機殺戮粗心大意之人」，不然的話，「公共行政的科學，永不可能」(Dahl, 1947: 4)。又如，在一九五八年〈政治理論：真理與後果〉一文中，Dahl 力陳傳統政治理論大體上是由價值語句組成，基本上僅具「非學術性」的一些功能，理應完全拋棄，甚至宣稱傳統政治理論「在英語系世界中已經死亡，在共產國家中業被監禁，在別處則氣息奄奄」(1958: 89)。然而，自六十年代以後，在他的各種著作中，非但不見此類過激言論，反而明文批判「情緒說」，並認為政治學者早已放棄這個「言過其實」的過時學說。Dahl 說 (1963: 100-101, 106)：

某些早期的邏輯實證論者，曾將價值陳述僅是偏好表示的論點，推得過遠，從而主張價值陳述是「無意義的」。但是，在今日，許多邏輯實證論者皆同意，我們雖對價值不能提供任何「終極驗證」(ultimate justification) 的方法，但這並不意指價值陳述是「無意義的」。

某些早期的邏輯實證論者，主張所有價值皆屬「無意義」。然而，政治科學上的多數理論家，現還抱持這種極端的、有點過時的觀點嗎？這不免令人懷疑。

據此而言，Dahl 已將邏輯實證論分為前、後兩種。前期邏輯實證論者主

張價值語句是「無意義的」；後期邏輯實證論者認為價值語句是「有意義的」，而 Dahl 本人贊成後者。可是，價值語句所具有的意義，會是「認知意義」嗎？假使是，那麼價值也如事實一樣具有真偽可言嗎？假使不是，那麼究竟是什麼意義呢？可惜，對於這些更進一步的基本問題，Dahl 皆存而不論。不過，無論如何，在接受「情緒說」上，Dahl 的立場明確改變了（參見郭秋永，2001b: 21-41）。

總括本節的分析，我們可以明確掌握幾個要點。首先，在「觀察述句」或「事實」的見解上，行為主義接受「負載理論的觀察」或「負載理論的事實」的觀點，從而有別於「維也納學派」。其次，在調查研究中有關政治行為或態度的界定，行為主義遵循「明尼蘇達學派」的見解，放棄「原初操作論」而改採「再建操作論」。再次，在「解釋」與「預測」的理解上，行為主義全然接受「明尼蘇達學派」的邏輯分析，從而倡導「涵蓋定律模型」與「歸納及統計模型」。最後，在價值語句的意義問題上，行為主義接受「維也納學派」的「情緒說」，排斥終極價值問題的探討，進而力主「價值中立」的原則。可是，除了將「價值中立」等同「中立心態」而惹起一連串的混戰之外，行為主義接受「情緒說」的立場，也非堅定不移，從而易於招致「信口開河」之譏。

五、後行為主義

如同行為主義，後行為主義的內涵，也是眾說紛紜。在這些仁智之見中，廣受矚目而曾引起熱烈討論的，莫過於 Easton 與 Eugene Miller 兩位學者的見解。然而，Miller (1972a) 的論述，遭受強烈的質疑。⁷ Easton 的解說，分見於三篇論文。〈政治學中的新革命〉(1969) 一文，乃是 Easton 就任「美國政治學會」會長的演說詞；〈政治分析的持續性：行為主義與後行為主義〉(1971) 一文，即是其會長演說詞的補充說明；〈美國的政治學：過去與現

7 參見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6 (December 1972), pp. 796-873.

在〈(1984) 一文，則被譽為「一篇重要的歷史文獻」(Farr, 1995: 220)。⁸顯然的，有關後行為主義的評述，應該憑藉 Easton 的解說。⁹

按照 Easton (1991: 281-282) 的分析，後行為主義大體上伴隨著「反文化革命」而興起。約在一九六〇年代末期，美國社會掀起一系列的反越戰、反貧窮、反核戰、反核廢料、反種族歧視、反性別歧視等運動，從而在衣著樣式、婦女地位、環境保護、性行為觀念、弱勢團體、及有色種族等方面上，展現出嶄新的要求或態度，但也造成形形色色的社會問題。Easton (1971: 368) 指出：

美國所面臨的，乃是悽慘的越戰、餓扁的兒童、憤怒的黑人、驚嚇的白人、學生的暴動、游擊戰的謠言、五年內的三大政治暗殺。

當時的美國社會，瀰漫著抗議的風潮、揭發醜聞的衝動、及剷除不平等的心態，從而針對既有的政治制度、社會制度、及經濟制度，進行一系列的廣泛挑戰——既反對權力集中在聯邦政府的行政部門，又關懷少數民族與婦女的參政權利，更高懸平等原則以痛批權勢或財富過多者。此一響徹雲霄的反動聲浪，不但震撼了整個美國社會，而且聲波不斷地鼓動著世界其他各國。「反文化革命」所惹起的重大社會問題，對一向高唱科學「解釋」與「預測」的

8 前兩篇文章，收錄在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Knopf, 1971, second edition) 一書的附錄中。第三篇論文，也是一篇演講稿，原以中文發表在「上海社會科學院」發行的《政治學與法律》雜誌 (1984)，次年再以英文刊載於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 (1985)，此後廣被收錄在各式各樣的文集中；本文的引述，摘自 David Easton, John Gunnell, and Luigi Graziano, eds.,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 Comparative Surve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9 華力進教授 (1980: 110-136) 曾經完全根據 Easton 〈政治學中的新革命〉一文中的七項「相干信條」，而來說明後行為主義（華教授認為應該譯為「超行為主義」）的基本主張，但卻質疑 Easton 文中的一些引申或補充說明，甚至逕行斷定為「實在不無問題」或「實在有欠中肯」或「即使不能視為矛盾，至少是未能自圓其說」(1980: 119, 120, 131)。依據筆者的淺見，華教授一方面將其所謂的「超行為主義」的說明，奠基在 Easton 的論述上，另一方面卻反過來一再指摘 Easton 論述的不當，因而使得華教授的評述，多少顯露出一些任意性質。

行為主義來說，不啻是當頭一大棒喝：面對陷於泥沼中的越戰、致命性的環境污染、破壞性的人口膨脹、毀滅性的核戰威脅、及日益惡化的社經弊病等重大問題，行為主義者為何預測不到？為何解釋不出？為何目瞪口呆而束手無策呢？一連串的質問，突顯出高度的不滿，後行為主義也就隨之而起。

然而，值得注意的，根據 Easton (1991: 281) 的解說，後行為主義雖然代表一種「對於行為主義的高度不滿」，但卻未放棄行為主義一再強調的「科學方法」，只是「對於科學性質的理解，作些實質的修正」罷了。這就是說，後行為主義僅是一種「知識運動」與「知識趨勢」，而非另起爐灶以期對抗行為主義的一個嶄新學派。

就屬於一個「知識運動」而言，後行為主義不是美國政治學界內、或外的一個有組織的、有特殊政治立場的團體，而是一種具有「散亂、不穩定、甚至多刺」等性質的知識運動：它不拘泥於特殊的研究方法，從腳踏實地的行為科學家至埋首書堆的古典主義者，都有它的支持者；它無特定的政治色彩，從墨守成規的保守主義至不甘雌伏的活躍左派，皆有它的支持者；它不訴諸特別的年齡層，從年輕的研究生至年長的專家學者，全有它的支持者。這些研究方法上的、政治色彩上的、及年齡大小上的差異，都在一個共同感覺之下，成為無關緊要的區別。這個共同的感覺，就是不滿當代的政治研究方向 (Easton, 1971: 324-325)。

就屬於一種「知識趨勢」來說，後行為主義的口號，乃是「相干與行動」，而其「相干信條」(credo of relevance)，基本上包含下述七項：

- (1) 實質優先於技術。倘若必須犧牲兩者之中的任何一個（實際上不經常如此），那麼，使得政治研究相干於當前迫切的社會問題，而成為具有意義，自比各種研究工作的琢磨，來得重要。科學上的警語是，錯誤勝於含混；後行為主義則代之以新的格言——含混勝於無關的精確。
- (2) 行為科學隱藏著「經驗保守主義」的意識形態。把自己完全侷限於事實的描述與分析中，等於阻礙了以最廣泛系絡來理解這些事實的機會。如此，經驗的政治學，由於必須支持其所探究的事實

環境，因而無意中培養了一種社會保守主義的意識型態。

- (3)行為研究不觸及真實。行為研究的核心，乃是抽象與分析，而這有利於殘酷政治現狀的隱藏。因此，後行為主義的任務，乃在突破沉默的柵欄（此係行為主義所必定產生的柵欄），並促使政治研究伸展及於危機時期中人類的真正需要。
- (4)價值的研究及其建構發展，乃是政治研究中不可缺少的部份。科學不能且永不曾在評價上中立的，儘管有人作相反的宣稱。因此，為理解知識的限度，我們必須瞭解價值前提。這些價值前提，不但是知識的憑藉，而且是使用知識的選項。
- (5)任何學科的成員，都負有知識份子的責任。知識份子的歷史角色，向來就是保護人類文明的價值，並且是必須保護人類文明的價值。這是他們獨特的工作與義務。若不如此，則他們將淪為技術人員，而成為只是笨拙地修補社會的工匠。如此一來，他們便拋棄學術上所宣稱的種種特權，例如，研究自由、免受社會迫害之準治外法權的保障等等。
- (6)致知即是負起行動的責任，而行動乃在改造社會。身為科學家的知識份子，負有力行其知識的特殊意義。沉思性的科學（contemplative science），乃是十九世紀的產物；在當時，大家共享一個廣泛的道德一致性。然而，目前的社會，正處於各種理想的衝突中，因此，行動性的科學（action science），必須反應這種衝突，進而滲入整個研究事業中，藉以顯現整個研究事業的特色。
- (7)若知識份子負有力行其知識的義務，則知識份子組成的各種組織（專業團體）以及各個大學，就不能置身於今日的各種衝突之外。專業的政治化，不但是不可避免的，同時也是可欲的（Easton, 1971: 325-327）。

上述的七項「相干信條」，雖然呈現出後行為主義不滿行為主義之處，但也披露出後行為主義實際上有別於其他各種的「反行為主義」。其他各種的「反行為主義」，通常訴諸傳統的古典研究，而來駁斥行為主義，進而排斥科

學方法。後行為主義雖也反對行為主義，但它卻是「未來取向的革命」(Easton, 1971: 324)，既不試圖回復過往研究上的某一黃金時代，也不排除特定的研究方法，又不否認政治學者發現「通則」的可能性。此一「未來取向的革命」，驅策各色各樣的政治學者，本著七項「相干信條」昂首邁進，從而匯成一股嶄新的「知識趨勢」。依據筆者的淺見，這七項的「相干信條」，可以簡化為「應用研究」與「價值問題」兩大課題，而來進行提綱挈領式的分析工作。

根據上一節的引述，從行為主義的第(5)項共同信條，我們可以確知，行為主義者基於「難以產生有效的科學知識」以及「分散研究精力與資源」的兩大理由，主張全力發展純粹研究（基礎研究），從而放棄兩種應用研究。第一種的應用研究，乃指政治學者針對當前的重大社會問題，提出立即的解決方案。第二種的應用研究，則指政治學者要從公民權責或較佳政治的角度，提供民主政治的改進之道。在行為主義者看來，先有科學知識，才有應用課題；基礎研究的可靠成果，乃是應用研究的先決條件。這就是說，基礎研究實為獲取科學知識的不二法門，缺乏基礎研究，便無從累積科學知識，遑論實際應用了。由於基礎研究的目標，乃在描述、解釋、及預測政治現象，而非設定某種倫理目標，因此全力發展基礎研究，必須重視量化、技術、理論、抽樣、統計、數學、及價值中立等自然科學上甚具成效的學術標準。若在累積科學知識之前、就急於提出社會危機的解決方案，則無異於要求研究者放棄這些業已證明有效的學術標準，從而投入紛擾的社會議題或價值爭議之中。顯然的，按照行為主義的見解，揠苗助長式的應用研究，不但「難以產生有效的科學知識」，而且「分散研究精力與資源」。

然而，在行為主義者的鼓吹之下，數十年來的基礎研究，雖然有所進展，但面臨前所未見的社會危機時，卻顯露出「不敷使用」或「緩不濟急」的窘境。如果因循苟且而不思變革，則步履闌珊的基礎研究，如何因應迫切的社會需求呢？爲了化解燃眉之急，後行為主義者才在上述的各項信條中，一再強調「相干與行動」，例如「實質優先於技術」、「含混勝於無關的精確」、「使得政治研究相干於當前迫切的社會問題」、「促使政治研究伸展及於危機時期中人類的真正需要」、「負有知識份子的責任」、「致知即是負起行動的責任」、以及「行動乃在改造社會」等。

可是，如果爲了應急，便將所有的研究資源與精力、完全投入社會危機的探討、從而終止基礎研究，那麼這豈非爲了一時的解決方案，而犧牲了長久的知識累積目標嗎？退一步說，假使安然渡過當前的社會危機，我們就可高枕無憂了嗎？在終止基礎研究下，將來一旦面臨更大的社會危機，我們不是要陷入更大的窘境而更加手足無措嗎？在缺乏經驗理論或通則之下，今日的應急方案，不會淪爲明天的過時廢物嗎？顯而易見的，因應當前社會危機固然重要無比，持續基礎研究也是舉足輕重。那麼，後行爲主義者是否具有一個兩全策略，既可推進短程的應用研究，又不排斥長程的基礎研究？Easton (1971: 332-348) 指出，後行爲主義者所採取的兩全策略，乃是適當分配應用研究與基礎研究的一種策略，而可就「政治學科」與「政治學界」兩個層面，分別加以說明。

首先，在「政治學科」的關注層面上，政治學者應該繼續確認基礎研究的重要性，但要將大部份的研究經費與人力，投入當前重大社會問題的探討，進而運用目前可資取用的「知識」，力求一個暫時性的解決方案，儘管這些「知識」尚非顛撲不破的科學知識，或尚屬十分有限而難以直接應用。誠然，歷年來，美國政治學者也常針對社會議題，而向聯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機構、政黨及其候選人，提供研究報告或提出建言。因此，在「政治學科」的關注層面上，後行爲主義者所採的策略，端在於意識型態上修正行爲主義的「理想的科學意象」，也就是將「一旦基礎研究尚乏成果，切勿輕言應用研究」的科學意象，修改爲「略少基礎研究，更多應用研究」的科學意象。簡單說，後行爲主義校正了基礎與應用兩種研究之先後順序的「觀念」(Easton, 1971: 353)。

其次，在「政治學界」的關注層面上，後行爲主義者力主經世濟民的行動意象。行爲主義曾經強調知識與行動的區隔，進而認爲政治知識的擁有，並不蘊含「付諸行動」的義務。應否憑藉知識以期造福桑梓，端在於政治學者個人的自由選擇，而非其勢必履行的一個特殊義務。除了知識與行動的區隔外，行爲主義也著重「目的」與「手段」的分割，從而主張身懷專業知識的政治學者，僅在達成目標的「方法」上提供建言，不在「目的」的正當上提出忠告。在行爲主義這樣的見解下，政治學界逐漸孕育出「不關心政事」

的冷漠意象。對後行為主義來說，應用研究的重要性，既然不下於基礎研究，那麼知識與服務之間的界線，也就日益模糊，甚至消失殆盡。知識與服務之間的區隔，一旦消失無蹤，身具專業知識的政治學者，自當運用知識服務桑梓；若懷寶遁世，則有逾越道德尺度之嫌。Easton (1971: 367) 指出：「原子彈在廣島爆炸後，自然科學家本著專業知識，組成遊說團體，催促政府採取一些避免原子戰爭的政策……一九七〇年代的國內動盪與國際危機，如同投入社會科學家良心深處的一顆原子彈，驚天動地的震醒他們去體會新穎的、廣泛的政治責任的意義。」據此而言，應用知識的判準，乃是造福人群的公益觀，而非服務政治菁英的私利觀。顯然的，後行為主義特別標明社會義務的觀念，因而在「相干信條」中的第(5)項，要求政治學者負起知識份子的責任，「保護人類文明的價值」，並在第(6)項中，倡導「致知即是負起行動責任」與「行動乃在改造社會」。總之，時代的危機，促使後行為主義在實踐上與道德上皆難以袖手旁觀，因而拋棄「不關心政事」的冷漠意象，改採「經世濟民」的行動意象，從而要求政治學者，不論在個體上或在專業團體上，皆應扮演三種角色：教學研究的學者、提供建言的顧問、及實際行動的政治人物。

在後行為主義的七項「相干信條」中，最引人注目的，莫過於第(4)項目了。依據筆者的淺見，第(4)項目至少可以包含三種斷言：「價值的研究」、「價值的建構研究」、及「價值不會中立」。「價值的研究」可以再次分成「價值性事實」與「價值真偽」兩種研究。本文第四節曾經指出，即使在接受「情緒說」從而斷定「價值只是情緒反應」之下，「價值性事實」的研究，依然是政治研究領域中不可或缺的部份；至於「價值真偽」的問題，則落在科學研究的範圍之外。換句話說，在「價值的研究」上，行為主義並未放棄「價值性事實」的探究，但排除「價值真偽」的問題。後行為主義明確放棄「情緒說」，不再接受「價值只是情緒反應」的見解。那麼，除了繼續「價值性事實」的研究外，後行為主義是否一反行為主義的立場，從而認為價值如同事實一樣也具有真偽可言，因此要將「價值真偽」的問題，納入研究範圍之內呢？可惜，對於這個更進一步的基本問題，後行為主義者皆存而不論。在第(4)項目的主張上，他們的主要論述，乃在於「價值不會中立」與「價值的建構研究」。

按照第四節的分析，許多行為主義者曾將「價值中立」等同於研究者的「中立心態」，從而惹起一連串層出不窮的無謂爭議；在實際上，正、反雙方皆會同意研究者在六個要點上無法維持價值中立。值得注意的，後行為主義者顯然放棄這種不當的「等同」，進而將這六個要點，合成「研究者個人的價值」與「科學所預設的價值」兩個層面，因而在第(4)項中明白宣示「科學不能且永不曾在評價上中立，儘管有人作相反宣稱」。無法免除「研究者個人的價值」，乃指研究者在研究題材的選擇、研究現象之重要性或相干性的判斷、研究變項的篩選、及研究資料的收集等方面，皆會受到研究者個人價值的影響，因而不能維持價值中立。無法去除「科學所預設的價值」，則指科學研究本身必須預設某些價值判斷，例如「真理值得追求」、「真偽之辨是有價值的」、「宇宙具有法則性」、「言論自由」、及「研究自由」等，而不能保持價值中立。Easton (1971: 338) 指出：

所有的研究，不論是應用研究或是基礎研究，都要依賴在某些價值前提上。然而，研究能夠成為價值中立的、或能夠免除價值的迷思，卻不易根絕……好像我們所選擇的研究題材、所設定的研究變項、所收集的資料、及所提出的闡釋等，皆具超凡的、原初的純淨性，而不受我們有意識或無意識依附的價值前提的左右。

進一步說，除了研究者個人與科學預設之外，後行為主義還特別強調任何研究皆會受到「社會本身的價值」的影響、從而不能保持價值中立的見解。實際上，上述有關「應用研究」的各項討論，早已披露出一個強而有力的證據，以支持任何研究皆受社會價值之影響的見解。這個有力的證據，乃是「科學義務的觀念與研究資源的分配概念，終竟上依賴在我們想要科學成為什麼與去作什麼的價值判斷之上。科學應該成為什麼的意象，關連著時空的壓力大小。」(Easton, 1971: 357) 任何研究既然受到社會價值的左右，那麼宣稱價值中立的行為研究，也就成為批判的對象。後行為主義者指出，美國行為主義者大體上皆在美國社會的價值架構內進行實證研究，無形中便接受了美國社會的主流價值，不會針對這些價值前提，進行深刻的省察，或提出尖銳

的挑戰，因而或多或少滿意美國政治系統的實際運行，至多認為稍作改良即可。Easton 說 (1971: 337-338)：「就作為一個學科來說，我們證明了大家無法自拔於我們自己的政治系統。後行為主義者指出，這種研究上的近視，在發現那些構成權威性決策之制訂與執行的基本力量上，使得我們提不出正確的問題……在相當程度上，我們集體戴上眼罩，以至於妨礙我們確認那些迫在眉睫的其他主要問題。」基於這種緣故，後行為主義者才在第(2)項目中批評行為主義「隱藏著經驗保守主義，或培養一種社會保守主義的意識型態」，進而在第(3)項目中宣示「突破沈默的柵欄」的任務。

那麼，如何掙脫既有價值前提或架構的束縛呢？或者，如何擺脫社會保守主義的桎梏呢？大體而言，突破「沈默的柵欄」的方式，至少計有三種。第一種的方式，乃是研究者本人在其論著中公開表明個人的價值前提，以資作為經驗研究的「價值前奏」。這種方式的基本設想乃是，若研究者不能排除價值前提，則應在論著「前言」中明文陳述以供公開評估其可能產生的後果，然後再敘述事實命題的檢定結果。這種純屬形式要求的方式，雖然有其優點，但卻奠基在一個不太契合實際的假定上：研究者通曉本身的價值前提或架構。實際上，掌握價值前提的精義，通常不是隨手可得，而需某種程度的創造力與長期的深入研究。簡單說，價值前提的自我澄清，要求研究者在「道德研究的概念與程序」上，具有一定程度的訓練與經驗 (Easton, 1971: 229)。為了滿足這種要求，突破「沈默的柵欄」的第二種方式，便是價值前提或架構的長期省察。由於研究者未必明確理解其價值架構，也不易掌握價值架構內各個價值的層級次序，所以應該透過一個足以展現該價值架構的實際情境，而來進行長期的省察，以期爬梳其中的複雜關係。然而，設想一個足以展現價值架構的實際情境，雖是一個引人的構想，但卻難以付諸實現。後行為主義最重視的方式，乃是第三種方式，也就是所謂的「價值的建構研究」。這種方式是指，研究者基於行為主義的一些研究成果，去追溯本身價值前提的可能後果，並檢視各種型態的政治系統，進而設想一些可能的、新的、好的政治關係或制度安排，以期領會本身政治系統的缺失，並探究必要的更新之道。值得注意的，Easton (1971: 363-364) 指出，這種創造性的價值研究，不是「回復古代哲學的直覺玄思」，也不是「印象式的分析」，而是要在「最

廣泛系絡內，運用既有知識，陳構新的政治安排。」

總而言之，後行為主義一方面在「應用研究」上修正了基礎研究的理想意象，進而力主經世濟民的行動意象，另一方面則從研究者個人、科學研究、及社會本身等角度，宣示「價值中立」的不可能性，進而彰顯「價值建構研究」的重要性。這些修正與宣示，雖然旨在因應短程的時代需求，但未放棄長程的科學目標。Easton (1971: 333, 348) 總結說：「後行為主義不是行為研究的一項威脅，而是它的一條延長路線，以資回應當前時代的重大問題……為了能在實質義涵上更加扣緊我們的時代問題，後行為主義支持並擴展行為主義的方法與技術。」

六、結語

美國政治學家 Gabriel Almond (1990: 13-31) 曾經引用愛爾蘭一位劇作家的名劇《分桌》，描繪一九八〇年代美國政治學界的研究狀況。這個比喻或許稍嫌牽強，但頗能彰顯本文的旨意。

《分桌》一劇，敘述一間二流旅館的餐廳中，一群過客分桌用餐的情況，藉以刻畫飲食男女的孤寂情懷。依據 Almond 的比喻，所有美國政治學者皆在進行政治研究；這如同一群過客都在一間餐廳中用餐。其中一些惹人側目的政治學者，按照意識型態與方法論上的懸殊性質，可以分成各行其是而不相往來的四大陣營，例如史氏註釋派 (Straussian exegesis)、數學計量派、批判理論派、及新保守主義派；這如同一些光鮮亮麗的過客，分據四張光線聚集的外側餐桌，而各自埋頭進食。除了這些各不相謀的陣營外，大多數的政治學者懷抱著「自由而溫和」的意識型態，也採取「折衷而開放」的方法論，雖然不引人注目，但展現出相互借鏡的研究情況；這如同餐廳中間一長排自助餐的用餐者，各取所需後便陸續分坐在一些不起眼的、光線不足的、但可以隨意更換餐伴的餐桌，從而在低聲交談中享用餐點。透過這個比喻，Almond 一方面感嘆美國政治研究的「氣氛與聲譽」，竟然大受「餐廳四側」少數極端派別的影響，而呈現出偏頗的研究意象 (1990: 16)，一方面則在另外一篇論文 (1996) 中，提出一個所謂「進步而折衷」的見解，試圖凸顯「餐

廳中間」大多數政治學者潛具的相似觀念。

此一「進步而折衷」的見解，倡導「推論與證據的規則」乃是政治研究的客觀性基礎。其中所謂的「折衷」，乃指這個規則不是層級性的統合標準，也不是某一學派或陣營獨自堅持的孤立標準，而是可以應用於行為研究、政治哲學研究、比較研究、個案研究、及數學模型等各個次級研究領域的適中標準；所謂的「進步」，則指政治知識的「量」與「質」的增進，而「質」的增進標準，乃在於嚴謹性的強弱與洞察力的大小。簡單說，「進步而折衷」的見解，假定政治研究雖然包含「人文」與「科學」兩種成分，但共同接受「推論與證據的規則」的要求，從而使得此一要求，成為「貫串我們學科歷史的一條鋼線」（Almond, 1996: 83）。

類似的，本文的解析，雖然橫跨維也納學派、明尼蘇達學派、行為主義、後行為主義等四個縱貫半世紀以上的學派或主義，但也本著溯源探本的基本信念，試從層出不窮的各種仁智之見中，爬梳經驗性政治研究中潛具的理論基礎，藉以彰顯其中蘊含的一些延續性，進而希望發揮「鑑往知來」的效用。依據筆者的抽絲剝繭，這一理論基礎，主要上是由下述幾個要點所組成：

- (1)按照維也納學派的觀點，科學活動可以分為「發現系絡」與「驗證系絡」，而歷年來的經驗政治研究，也都接受此一區別，從而將研究焦點集中在「驗證系絡」。「驗證系絡」中的探究，首重「經驗檢定與邏輯考驗」，這跟 Almond 倡導的「推論與證據的規則」，正好前後遙相呼應。
- (2)在調查研究上，有關政治行為與態度的界定，政治學者一向自詡的「操作界說」，實際上憑藉「再建操作論」，而非原本的「操作論」。在奠定「再建操作論」的理論基礎上，明尼蘇達學派厥功甚偉。進一步說，政治學者素來一再強調的概念製作的兩大要件，亦即經驗意含與系統意含，當然也是承襲明尼蘇達學派的卓見。
- (3)維也納學派的「情緒說」，主張價值（或價值語句）終屬一種情緒反應。後行為主義雖然反對「情緒說」，但卻未撼動其中三個重要含意。首先，雖然價值（或價值語句）可能含有事實意義（或經驗意義），但在邏輯上，兩者仍然有所差別。其次，儘管價值（或價值語句）與事實（或

經驗述句) 具有某種尚待釐清的關係, 但價值語句本身的真偽問題, 依然落在科學證明的範圍之外。最後, 在邏輯推論上, 單從事實前提推論不出價值結論。

- (4) 在邏輯分析上, 價值顯然有別於事實, 但在研究活動中, 兩者時常交互影響。有些行為主義者曾將「價值中立」的原則, 等同於研究者的「中立心態」。然而, 如同後行為主義所指出, 由於價值判斷常會透過研究者個人、科學預設、及社會本身等三個層面, 呈現在研究活動中, 所以會使如此等同下的「價值中立」原則, 淪為一種神話或迷思。倘若在「驗證系絡」中界定「價值中立」, 而將之視同於「經驗檢定與邏輯考驗」或「推論與證據的規則」, 以期盡量排除研究者個人或社會本身的價值判斷的影響, 那麼此一原則的爭議程度, 勢將大為降低。
- (5) 後行為主義雖在「科學意象」、「行動意象」及「價值的建構研究」等方面的強調上有別於行為主義, 但一般教科書中一再強調的一個論點, 也就是「後行為主義承認『負載理論的觀察』, 而行為主義則拒斥之」的論點, 乃是一個誤導論點。事實上, 在「觀察預設理論」的見解上, 後行為主義繼踵行為主義。

參考資料

易君博

1975 《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

洪謙

1990 《邏輯經驗主義論文集》。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袁頌西

1981 〈從行為論到後行為論：政治學中爭論的焦點及其哲學背景〉, 《社會科學論叢》29: 150-129。

1995 〈政治研究與價值問題：方法論上的探討〉, 《政治科學論叢》6: 145-169。

郭仁孚

1973-4 〈美國政治學研究上的行為主義〉, 《人與社會》, 第一卷至第六卷, 頁 46-59, 21-26, 72-88, 59-69, 48-56, 68-78。

郭秋永

- 1988 《政治學方法論研究專集》。台北：商務印書館。
2001a 〈權力與因果：方法論上的解析〉，《台灣政治學刊》5: 62-128。
2001b 《當代三大民主理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華力進

- 1980 《行為主義評介》。台北：經世書局。

魏鏞

- 1971 〈行為研究法〉，《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三冊，《政治學》，頁 121-124。

Almond, Gabriel

- 1990 *A Discipline Divided: Schools and Sects in Political Scienc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1996 "Political Science: The History of the Discipline," Robert Goodin and Hans-Dieter Klingemann, Eds. *A New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50-96.

Ayer, Alfred

- 1946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2nd edition. (London: Victor Gollance).
1992 "Reply to Tscha Hung," Lewis Hahn, Ed., *The Philosophy of A. J. Ayer* (Illinois: Open Court), pp. 301-307.

Ball, Terence

- 1993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in Its Postwar Political Context," James Farr and Raymond Seidelman, Eds. *Discipline and History: Political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pp. 207-221.

Bowen, Elinor and George Balch

- 1981 "Epistemology, Methodology, and Method in the Study of Political Behavior," Samuel Long, Ed. *The Handbook of Political Behavior*, Vol. 5. (New York and London: Plenum Press), pp. 1-37.

Braybrooke, David and Alexander Rosenberg

- 1972 "Getting the War News Straight: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6, pp. 818-826.

Brecht, Arnold

- 1959 *Political Theory: The Foundations of Twentieth-Century Political Thought*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ridgman, Percy

- 1954 *The Logic of Modern Physics*. 7th printing. (New York: Macmillan).

Carnap, Rudolf

- 1949 "Logical Foundations of the Unity of Science," Herbert Feigl and Wilfrid Sellars, Eds. *Readings in Philosophical Analysis*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 pp. 408-423.
1959 "The Elimination of Metaphysics Through Logical Analysis of Language," Alfred Ayer, Ed. *Logical Positivism*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pp. 60-81.

Cribb, Alan

- 1991 *Values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Aldershot: Avebury).

Dahl, Robert

- 1947 "The Scienc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ree Problems,"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7. No.1, pp. 875-900.
- 1958 "Political Theory: Truth and Consequences," *World Politics*. Vol. 11, pp. 89-102.
- 1961 "The Behavioral Approach in Political Science: Epitaph for a Monument to a Successful Protest,"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5, pp. 763-772.
- 1963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N. J.: Prentice-Hall).

Dryzek, John and Stephen Leonard

- 1995 "History and Discipline in Political Science," David Easton, John Gunnell, and Michael Stein, Eds. *Regime and Discipline: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pp. 27-48.

Easton, David

- 1965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N. J.: Prentice-Hall).
- 1967 "The Current Meaning of Behavioralism," James Charlesworth, Ed. *Contemporary Political Analysi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pp. 11-31.
- 1971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2nd edi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1991 "Political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Past and Present," David Easton, John Gunnell, and Luigi Graziano, Eds.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 Comparative Surve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275-291.

Eulau, Heinz

- 1963 *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 1967 "Seg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s Most Susceptible to Behavioristic Treatment," James Charlesworth, Ed. *Contemporary Political Analysi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pp. 32-50.

Farr, James

- 1995 "Remembering the Revolution: Behavioralism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James Farr, John Dryzek, and Stephen Leonard, Eds. *Political Science in History: Research Programs and Political Tradi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98-224.

Glaser, Daryl

- 1995 "Normative Theory,"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St. Martin's), pp. 21-41.

Gunnell, John

- 1983 "Political Theory: The Evolution of a Sub-Field," Ada Finifter, Ed.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Washington, D. C.: APSA), pp. 3-45.

Hare, Richard

- 1990 *The Language of Morals*. 7th impress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Hempel, Carl

- 1965 *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1966 *Philosophy of Natural Science* (N. J.: Prentice-Hall).
- 1970 "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Otto Neurath, et al. *Foundations of Unity of Science: Toward a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Vol. II, Reprint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2000 "Rudolf Carnap: Logical Empiricist," Richard Jeffrey, Ed. *Carl Hempel: Selected Philosophical Essay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53-267.

Isaak, Alan

- 1985 *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 4th edition.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Jones, Terrence

- 1984 *Conducting Political Research*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Lowi, Theodore

- 1985 "Foreword," Raymond Seidelman and Edward Harpham, Eds. *Disenchanted Realists: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American Crisis, 1884-1984*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p. vii-xvii.

Magee, Bryan

- 1985 *Popper* (London: Fontana Press).

Marsh, David and Paul Furlong

- 2002 "A Skin not a Sweater: Ontology and Epistemology in Political Science,"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2nd edition (New York: Palgrave), pp. 17-41.

McGaw, Dickinson and George Watson

- 1976 *Political and Social Inquiry* (N. J.: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Meehan, Eugene

- 1965 *The Theory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Analysis*.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Miller, Eugene

- 1972a "Positivism, Historicism, and Political Inquir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6, pp. 796-817.
- 1972b "Rejoinder to 'Comments' by David Braybrooke and Alexander Rosenberg, Richard Rudner, and Martin Landau,"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6, pp. 857-873.

Moon, Donald

- 1975 "The Logic of Political Inquiry: A Synthesis of Opposed Perspectives," Fred Greenstein and Nelson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 *Political Science: Scope and Theory* (MA: Addison-Wesley), pp. 131-228.

Morrice, David

- 1996 *Philosophy, Science, and Ideology in Political Thought* (London: Macmillan).

Nagel, Ernest

1961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Neurath, Otto

1959 "Protocol Sentences," Alfred Ayer, Ed. *Logical Positivism*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pp. 199-208.

Oppenheim, Felix

1968 *Moral Principle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New York: Random House).

Plant, Raymond

1991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MA: Basil Blackwell).

Popper, Karl

1969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 The Growth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3rd.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2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6th printing (London: Hutchinson).

Ricci, David

1984 *The Tragedy of Political Science: Politics, Scholarship, and Democrac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Richter, Melvin

1980 "Introduction," Melvin Richter, Ed. *Political Theory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3-56.

Rudner, Richard

1966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N. J.: Prentice-hall).

1972 "Comment: On Evolving Standard Views in Philosophy of Scienc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6, pp. 827-845.

Sanders, David

1995 "Behavioural Analysis,"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St. Martin's), pp. 58-75.

2002 "Behaviouralism,"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2nd edition (New York: Palgrave), pp. 45-64.

Seidelman, Raymond and Edward Harphan

1985 *Disenchanted Realists: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American Crisis, 1884-1984*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Smith, B., K. Johnson, D. Paulsen, F. Shocket

1976 *Political Research Methods: Foundations and Technique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Somit, Albert and Joseph Tanenhaus

1964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 Profile of a Discipline*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82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From Burgess to Behavioralism*. Enlarged edition (New York: Irvington Publishers).

Stoker, Gerry

1995 "Introduction,"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St. Martin's), pp. 1-18.

Stoker, Gerry and David Marsh

- 2002 "Introduction,"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2nd edition (New York: Palgrave), pp. 1-16.

Wahlke, John

- 1979 "Pre-behavior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3, pp. 9-31.

Waldo, Dwight

- 1975 "Political Science: Tradition, Discipline, Profession, Science, Enterprise," Fred Greenstein and Nelson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 *Political Science: Scope and Theory* (MA: Addison-Wesley), pp. 1-130.

Zolo, Danilo

- 1995 "The Tragedy of Political Science," K. Gavoroglu, et al. Eds. *Science, Politics, and Social Practice* (MA: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Logical Positivism, Behavioralism, and Post-Behavioralism: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Empirical Political Study

Chiu-yeoung Kuo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Beginning in the 20th century, the field of political study has gone through occasional upheavals during which competing 'isms' vie for supremacy. The proponents of any new view must, of course, argue that their program is superior. Is that just putting new wine in old bottles? For empirical political study, the issue of post-behavioralism being substituted for behavioralism has received much attention.

Some historians of political science tell us that behavioralism, which has its epistemological roots in logical positivism, has ended in a stalemate. The death of logical positivism entails the death of behavioralism. The idea of continuities in empirical political study around a shared credo has been rejected. According to these writers, we are now in a post-behavioral age, condemned to sit at separate tables. But they did not directly come to grips with the question of exactly how the claims of logical positivism related to behavioralism.

What I propose in this article is a view based on a search of the literature from Vienna School, Minnesota School, and behavioralism, to post-behavioralism, demonstrating that there is indeed some continuity between the four isms.

Key Words: political methodology, political theory,
behavioralism, post-behavioralism